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

一、公司名稱：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

(三)發行股數：50,000 千股。

(四)發行金額：新臺幣 5 億元整。

(五)發行條件：

1.本次現金增資新臺幣 5 億元，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50,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發行價格每股 10 元。

2.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計 5,000 千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90%，計 45,000 千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有股份比例，每千股認購 44.863227 股，認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於限期內自行併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股之股份或股東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含董事及其利害關係人)認購之。員工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本公司歸併並授權董事長洽由特定員工按發行價格認購。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不適用。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不適用。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35～40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無。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 10.5 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12 頁。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mops.twse.com.tw

www.cotabank.com.tw

『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4 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創立資本	3,183,730,960	31.74%
現金增資	3,400,000,000	33.90%
盈餘轉增資	3,202,179,260	31.92%
資本公積轉增資	244,576,320	2.44%
合計	10,030,486,540	1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行以供查閱。

分送方式：依公開發行公司之規定辦理。

索取方式：親洽或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索取或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mops.twse.com.tw) 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無。

四、金融債券保證機構：無。

五、金融債券受託機構：無。

六、股票簽證機構：

名稱：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地址：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1段88號3樓

網址：www.sunnybank.com.tw
電話：(02)2820-8166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2號5樓

網址：www.kgi.com.tw
電話：(02)2389-2999

八、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7號2樓

網址：www.taiwanratings.com.tw
電話：(02)2175-6800

九、金融債券簽證會計師及律師：無。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陳燕慧、吳俊源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kpmg.com.tw

十一、複核律師：無。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陳文龍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4)2224-5171 分機 123
電子郵件信箱：long@cotabank.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周保貴
職稱：經理
聯絡電話：(04)2225-2589 分機 800
電子郵件信箱：pk.chou@cotabank.com.tw

十三、本公司網址：www.cotabank.com.tw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0,030 百萬元		公司地址：臺中市公園路 32-1 號		電話：(04) 2224-5161		
設立日期：88 年 1 月 1 日			網址：www.cotabank.com.tw			
上市日期：未上市		上櫃日期：未上櫃		公開發行日期：91 年 9 月 17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廖松岳 總經理 蕭志昇		發 言 人：陳文龍 代理發言人：周保貴		職稱：副總經理 職稱：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5 樓			電話：(02)2389-2999 網址：www.kgi.com.tw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代收股款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中分行 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1 號			電話：(04)2223-7711 網址：www.tcb-bank.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陳燕慧、吳俊源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www.kpmg.com.tw			
複核律師：無 地址：無			電話：無 網址：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電話：(02)2175-6800 網址：www.taiwanratings.com.tw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112 年 1 月 10 日		評等標的：長短期信用評等		評等結果：短期 twA-2；長期 twBBB+ 評等展望為「穩定」		
董事選任日期：112 年 6 月 27 日 任期: 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8.57% (基準日：112 年 7 月 31 日)；董事之持股比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 頁						
持股前二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比例(基準日：112 年 7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廖松岳	9.98%	股東	能鉉投資控股(股)公司	1.31%
	股東	富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4%	股東	錦鉉企業(股)公司	1.11%
	股東	和築投資有限公司	3.83%	股東	椿莊有限公司	0.86%
	董事	全崎有限公司	3.41%	股東	李俊德	0.85%
	股東	蕭國肇	2.25%	股東	廖博群	0.80%
	股東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2.09%	股東	鈞亨投資有限公司	0.80%
	常務董事	全成製帽廠(股)公司	2.04%	股東	東陽穀物股份有限公司	0.77%
	股東	禾安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1.80%	股東	億鍊有限公司	0.71%
	董事	王俊傑	1.40%	股東	廖博崎	0.66%
	股東	源大中機械廠(股)公司	1.39%	股東	謝宗憲	0.63%
主要營業項目：收受各種存款、辦理放款、辦理票據貼現、投資有價證券、辦理國內匯兌、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簽發國內信用狀、保證發行公司債券、辦理國內保證業務、代理收付款項、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款業務有關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服務業務、辦理信用卡業務、代售金塊、金幣及銀幣、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辦理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辦理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金錢之信託、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之信託、不動產之信託、擔任股票及債券發行簽證人、辦理保管業務、受託保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價證券之信託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風險事項之內容				參閱本文之頁次		2~12 頁
營 業 概 況			111 年度(註)	110 年度(註)	參 閱 本 文 之 頁 次	
資產總額(千元)			187,955,998	186,328,269	56 頁	
負債總額(千元)			174,507,513	173,377,890	56 頁	
淨收益(千元)			3,152,865	2,848,449	57 頁	
稅前純益(千元)			1,050,307	905,452	57 頁	
每股稅後盈餘(元)			0.87	0.75	57 頁	
本 次 募 集 發 行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金 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5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2 年 9 月 4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註：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目 錄

	頁次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行及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2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2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2
(四)其他重要事項.....	12
三、公司組織.....	12
(一)關係企業.....	12
(二)董事及監察人.....	13
四、資本及股份.....	20
(一)股本形成經過.....	20
(二)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1
(三)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2
(四)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3
貳、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24
(一)業務範圍.....	24
(二)產業概況.....	29
(三)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29
(四)市場與業務概況.....	30
二、轉投資事業.....	33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33
(二)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及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33
三、重要契約.....	34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本次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35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40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40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41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43
(一)最近兩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別財務報告.....	43

(二)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個別財務報告.....	43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應記事項.....	4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	43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檢討分析.....	43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60
(二)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評等報告.....	60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60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60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60
(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60
(七)最近二年度違法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60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60
(九)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任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60
(十)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60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86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86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88
(三)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91
(四)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91
(五)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96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99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03
(八)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	105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105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05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8 年 1 月 1 日

(二)總行及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單 位	住 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總 行	臺中市西區市府路 59 號	04-22245171	04-22275237
信 託 部	臺中市北區進化路 580 號 11 樓	04-22368528	04-22368508
國 外 部	臺中市東區大智路 339 號 3 樓	04-22800336	04-22800360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臺中市東區大智路 339 號 3 樓	04-22800336	04-22800360
消 金 部	臺中市北區進化路 580 號 10 樓	04-22384596	04-22378150
消金部(信用卡)	臺中市北區進化路 580 號 10 樓	04-22384638	04-22378150
企 金 部	臺中市東區大智路 339 號 2 樓	04-22800558	04-22803639
財 富 管 理 部	臺中市北區進化路 580 號 11 樓	04-22368188	04-22368156
保 險 代 理 人 部	臺中市北區進化路 580 號 8 樓	04-22375729	04-22339607
臺 中 分 行	臺中市西區市府路 59 號	04-22245161	04-22234491
營 業 部	臺中市西區公園路 32-1 號	04-22211186	04-22229536
成 功 分 行	臺中市北區進化路 580 號	04-22304100	04-22304701
西 屯 分 行	臺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 458 號	04-27062968	04-27063816
國 光 分 行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33 號	04-22245111	04-22229281
大 智 分 行	臺中市東區大智路 339 號	04-22815998	04-22815977
林 森 分 行	臺中市西區林森路 99 號	04-23725151	04-23723024
南 門 分 行	臺中市南區南門路 75 號	04-22871146	04-22862412
進 化 分 行	臺中市北區進化北路 255 號	04-22333550	04-22335164
南 屯 分 行	臺中市南屯區南屯路二段 410 號	04-24718500	04-24758522
北 屯 分 行	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751 號	04-22426565	04-22417153
豐 原 分 行	臺中市豐原區向陽路 330 號	04-25151788	04-25151895
彰 化 分 行	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二段 181 號	04-7298686	04-7298585
員 林 分 行	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一段 189 號	04-8383888	04-8383666
臺 北 分 行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246 號	02-87512588	02-87512788
桃 園 分 行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9 號	03-3470505	03-3357373
板 橋 分 行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260 號	02-89536001	02-89536011
豐 信 分 行	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 353 號	04-25261181	04-25269540
中 山 分 行	臺中市豐原區大明路 36 號	04-25277155	04-25269553
高 雄 分 行	高雄市左營區文府路 1 號	07-3505685	07-3506711
臺 南 分 行	臺南市南區大同路 2 段 438 號	06-2130966	06-2149088
新 莊 分 行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287 號	02-22768887	02-22768611
新 竹 分 行	新竹市東區民生路 196 號	03-5313225	03-5323611
鳳 山 分 行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 478 號	07-7676772	07-7678719
大 雅 分 行	臺中市大雅區雅環路一段 336 號	04-25692549	04-25693431
橋 頭 分 行	高雄市橋頭區成功南路 683 號	07-6116860	07-6112208

大 肚 分 行	臺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一段 426 之 7 號	04-26930289	04-26930293
龍 井 分 行	臺中市龍井區中央路一段 196 號	04-26397699	04-26397106
田 中 分 行	彰化縣田中鎮員集路二段 136 號	04-8750886	04-8751268
太 平 分 行	臺中市太平區環太東路 233 號	04-23915189	04-23915255
青 埔 分 行	桃園市中壢區高鐵南路一段 378、380 號	03-2876611	03-2873305
烏 日 分 行	臺中市烏日區三榮路一段 482 號	04-23369808	04-23366258

(三)公司沿革

-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之情形：無。
- 2.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重要不動產之購置：無。
- 3.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金融新商品之推出：
 - 108.06.21 行動網銀支援無障礙服務。
 - 108.09.12 開辦外幣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
 - 108.10.01 開辦「悠遊金融卡」業務。
 - 108.10.21 新增網銀線上申辦個人小額信用貸款功能。
 - 109.09.30 開辦手機門號轉帳服務。
 - 110.08.03 數位存款帳戶業務上線。
 - 110.11.25 開辦海外債券銷售業務。
 - 110.09.01 信守人生安養信託及預約信託開辦
 - 111.03.24 保險金信託開辦
 - 111.11.14 線上申請信用卡上線。
 - 112.01.19 遺囑信託開辦
- 4.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外在環境風險因素

- (1)國內外政府重要政策及法律暨財務會計準則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A.「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實施發布

(A)法令變動

金管會為接軌國際及強化本國銀行對於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及財務揭露，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100148194 號函訂定發布之「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要求各銀行首次應於 112 年 6 月底前，辦理 111 年度氣候風險相關財務揭露，後續定期於每年六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之相關資訊。各銀行於辦理上揭財務揭露時，可採循序漸進之方式辦理，對於未能揭露或無法具體揭露之事項，須說明原因、目前辦理情形及後續規劃。

(B)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已將氣候風險之管理納入「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及訂定「氣候風險管理準則」等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並依主管機關規定之作業時程與規劃完成相關事項。

B.「銀行業公平對待高齡客戶自律規範」實施

(A)法令變動

配合「銀行業公平對待高齡客戶自律規範」實施，本行針對 65 歲以上高齡財管客戶採取相關關懷服務。

(B)影響及因應措施

- a.針對 KYC、KYP 及適合度分析等強化審慎評估程序，包括辦理 KYC 評估時，須加填「健康關懷提問表」，以提供適合客戶風險屬性及其承受能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
- b.理財商品申購、轉換交易須有幹部偕同在場留下錄影軌跡；並將受理過程及應對內容詳載於「受理特殊客群交易過程紀錄」中，以保障客戶權益。
- c.針對理財專員經管之高齡客戶每月至少抽 5%(至少 5 名)進行訪視服務，辦理有價證券申購或轉換時，應填寫「高齡客戶行銷妥適性評估表」，進行妥適性評估。
- d.招攬保險時須辦理「商品與客戶適合度評估作業」，在行銷程序中須對客戶進行招攬錄音與關懷提問電訪，日後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宣導落實合規作業。

C.金管會推動「信託 2.0 第二階段計畫」

(A)法令變動

金管會推動「信託 2.0 第二階段計畫」，辦理時程為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屆期再行檢討延續)，協助提供客戶人生各階段所需之信託服務，以確保民眾資產管理及安全，並促進發揮社會安定。隨著社會人口結構及環境變化，信託業務亦因應經濟發展情形予以調整，信託 2.0 第二階段計畫主要「三大核心目標」如下：

- (一)滿足人生各階段所需的信託服務
- (二)擴展及深化信託業跨業結盟
- (三)增進高齡(失智)者及身心障礙者對信託服務的認識與觀念

(B)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不斷推展極富公益之「安養信託」業務，並積極尋求跨業合作機會，提供高齡(失智)者及身心障礙者各項需求規劃，期擴大信託服務之廣度及深度，以實踐普惠金融，成為全方位優質銀行。

(2)國內外經濟金融及經營環境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人們漸漸習慣與新冠肺炎共存，看似已經進入後疫情時代新生活模式，卻半路殺出通膨巨獸這程咬金。在美國升息抑制通膨循環下，不禁讓企業思考該如何重新佈局產業規劃，銀行業亦是如此，面臨的挑戰更加艱難，包含新增放款標的不易、金融商品標的缺乏獨立性、大眾消費行為改變、數位世代成熟、開拓海外市場等，迫使銀行加速進行轉型。

今年每個企業都強調 ESG 永續經營理念，傳統銀行可以利用此機會加速轉型，推出與 ESG 議題相關的新興產品，開發新客戶同時，能與客戶分享本行永續經營的理念，培養客戶認同感，使企業永續精神深植客戶心中。

後疫情時代即將來臨，金融機構必須透過數位設備，創造與面對面同樣具有溫度的服務，並與客戶維持一定的信賴感。本行於臺中地區穩健經營百年，深耕地方，與客戶關係深厚，地方人脈豐富，且財務健全，經營體質佳，此為本行最大優勢。本行將運用此優勢，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金融情勢及相關貨幣政策，適時調整本行營運策略並深耕各項業務領域以壯大經營規模與獲利能力，來獲得全體股東與客戶的支持，成為值得信賴且深具濃郁溫度的商業銀行。

(3)國內外市場競爭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金融業數位化、虛擬化的發展，再加上各銀行提供的商品服務同質性甚高，未來銀行業勢必面臨更嚴峻的競爭與挑戰，創新金融商品與服務、培

養專職人才與提升組織效率勢必成為決勝關鍵。因此，本行將加強數位行銷業務團隊，並配合各項法規、資訊發展及金融政策的開放，開發多元化金融商品，發展創新的金融服務，瞭解客戶並確實掌握客戶的需求，成功蛻變為全方位的數位銀行。

為因應金融環境快速變遷及數位化金融業務之蓬勃發展，將持續推展行動及數位化金融服務，以提升服務效能，強化本行競爭力。未來仍將秉持穩健成長的經營策略，並配合各項法規、資訊發展及金融政策之開放，開發多元化金融商品，發展創新金融服務，建構更完整的金融服務網絡，以掌握發展的契機，有效地提升銀行獲利，擴大本行營運規模。

(4)不動產市場景氣變化對抵押擔保品價值及授信資產品質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A.國內不動產市場景氣變化

(A)2023 年國際經濟表現由於主要國家貨幣政策仍趨於緊縮、國際地緣政治風險動盪持續、供應鏈進行重組等，全球景氣將呈現低度成長；在通膨壓力未止、中國疫情動盪、俄烏戰事持續、美中對抗升高，加上經濟成長率下修、利率持續上升疑慮、對房市政策加壓及實施選擇性信用管制等等因素，預估房地產市場觀望氣氛仍濃，造成需求持續萎縮，整體交易市場持續出現降溫局面，惟政府打炒房的動作並未因房市降溫而縮手，特別是《平均地權條例》已在立法院三讀通過，對於現階段的房市景氣無疑呈現雪上加霜，況且建商持續面臨缺工、綠建築等成本居高不下，而壓縮整體利潤空間，預期我國房地產業景氣將呈現持續減緩的態勢。

(B)依據 2023 年第 1 季國泰全國房地產指數揭露資訊，相較上一季為價量俱跌，相較去年同季為價漲量縮。

進一步觀察各地區表現，相較去年同季，各地區成交價上漲；成交量除臺南維持穩定，其餘地區均減少。

從四季移動趨勢觀察，各地區本波成交價漲勢趨緩；但成交量呈現兩極發展，桃竹以北地區仍處相對低檔，中南高接近或超過前次波段高點，除臺南外各地區成交量近期均有減少趨勢。

綜合本季房市，相較上一季，價量俱跌，房市表現衰退；相較去年同季，成交價中幅上漲，成交量大幅減少，價量背離，房市表現待觀察；國內房市面臨經濟前景不明、央行升息、平均地權條例三讀通過等諸多負面因素影響，加上營建成本攀升建商減緩推案、房價下修幅度有限，造成買氣觀望，成交量創五年來新低，價格在連漲兩年後漲勢趨緩，整體房市回歸剛性自住買盤。

B.不動產市場景氣變化對抵押擔保品價值及授信資產品質之影響

(A)為降低不動產市場景氣變化對本行資產之影響程度，本行辦理授信業務時除嚴選擔保品，謹慎評估其價值外，辦理時仍以授信五 P 為主要之評估因素，避免側重擔保品情形。

(B)政府為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實施「實價登錄制度」，希望能大量蒐集成交資訊，並在保障民眾隱私的前提下，提供大眾查詢，降低資訊不對稱情形，避免遭不當哄抬房價。

(C)鑑估標的時價之認定，由本行鑑價人員隨時觀察各區域房價之變化及依擔保品實際情況，除查詢政府建置之相關資訊網站、參考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不動產資訊平臺（不動產物件仲介成交行情、拍定金額及銀行鑑價索引資訊）、本行鑑價資料庫、代書、仲介、金融同業或其他資訊來源外，為力求鑑價透明化及合理化，充份運用實價登錄網查詢交易價格，同時為避免受不實之交易價格誤導，尚輔以訪價方式辦理鑑價作業。

C.不動產市場景氣變化對抵押擔保品價值及授信資產品質之因應措施

(A)為預防未來房市反轉，恐增加本行承作不動產放款風險，本行建立擔保品

管理之監測機制，以差異化區域分級方式，依地區風險程度區分貸放成數，避免擔保品集中化風險。

(B)不動產鑑價作業已全面集中於總行統一辦理，並由專職鑑價行員進行現場勘查、訪價後再參考同性質產品之實價登錄後予以核定放款值，且擔保品係依不同屬性之不同區域分第一類(分A區、B區、C區、D區)、第二類、第三類及高氣候實體風險區域，核定不同貸放成數，藉由分級核定放款成數，控管不動產授信風險。

(C)本行擔保品之選擇以分散性為原則，以避免集中化風險，本行擔保品係分布臺中市居多(61.56%)，而以往投資客較多之雙北：臺北市僅占(0.79%)、新北市則僅占(0.96%)，因應市場變化本行已於103年2月13日修訂臺中市七期、八期重劃區之貸放成數，由A區降為B區(即貸放成數由8成降為7.5成)，106年6月1日修訂第一類A區擔保品(多為雙北區域)之貸放成數調整為時價7.5成、鑑價8成(即貸放成數由8成降為7.5成)，110年9月11日修訂擔保物屬公寓、電梯大廈、華廈，屋齡逾二十五年者依所屬類別貸放成數再降低0.5成，本行陸續調整不動產貸放成數以避免房市泡沫化及防範不動產跌價，造成本行授信損失。

(D)對擔保品之選擇除避免集中化風險外，針對市場性與處份性較不佳之不動產則不予承作，有效控管不動產品質。另鑑價額達常董會授信限額之案件，應由襄理以上人員或經總經理專案核定之人員會同辦理，以強化資產品質。

(5)國內外法令差異對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影響：無。

(6)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網路與科技之快速發展與所引起之市場改變，本行時時注意科技改變對產業的影響，適時導入相關應用，改善資訊作業環境，提升業務效能與安全，以滿足客戶需求。為此，本行設置資安專責單位及資安長，強化資安防護及資訊資源整合，成立數位金融部，加速推動金融服務產品數位化，並加強資訊人員教育訓練，學習新科技應用及專業技術，以提升能力面對科技改變所帶來的挑戰。

2.營運風險因素：

(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本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稽核部及全行各單位，以董事會為最終負責單位。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及轄下各業務相對應之各委員會訂定各類風險之辨識、衡量、揭露、報告、監控及沖抵等之管理規章，並建立相關之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風險管理政策之確定遵循及執行。全行設置獨立專職之風險管理部、負責監控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氣候風險等。同時推動建置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風險辨識、衡量、揭露及報告等管理制度，並定期提出各項風險管理報告，以供管理階層決策之依據。

總經理轄下之各業務管理單位除配合各項風險管理政策之執行外，並於職掌業務範圍內，建立適當之內控制度與作業規範，並視業務需要，支援各項風險管理專案之推行。稽核部則負責查核各單位內外部規範之遵循及內部控制制度之實際執行情形。

(2)衡量與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本行之風險管理係按信用、市場及作業各類型風險訂定量化或其他可行之質化方法予以衡量。

(3)資產品質：列明最近二年度逾期授信金額、授信風險集中情形、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與市場風險敏感性等資訊。

A.授信資產品質

(A)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月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 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 比率% (註 2)	備抵呆 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逾期放款 金額	放款 總額	逾放 比率%	備抵呆 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企業 金融	擔保	100,976	29,672,766	0.34	427,455	423.32	107,872	29,337,131	0.37	429,844	398.48	
	無擔保	12,026	20,753,141	0.06	183,683	1,527.38	11,909	9,180,561	0.13	118,268	993.10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 4)		25,508	15,470,421	0.16	211,372	828.65	5,337	15,001,457	0.04	213,719	4,004.47
	現金卡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 5)		12,974	8,628,900	0.15	138,855	1,070.26	11,891	9,351,203	0.13	148,190	1,246.23
	其他 (註 6)	擔保	74,604	58,631,653	0.13	803,788	1,077.41	67,139	59,670,143	0.11	855,355	1,274.01
		無擔保	297	75,346	0.39	2,680	902.13	358	79,345	0.45	3,077	859.49
	放款業務合計		226,385	133,232,227	0.17	1,767,833	780.90	204,506	122,619,840	0.17	1,768,453	864.74
		逾期帳款 金額	應收帳款 餘額	逾期帳 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 額	備抵呆帳覆 蓋率	逾期帳款 金額	應收帳款 餘額	逾期帳 款比率	備抵呆 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407	160,616	0.25	13,801	3,390.91	464	129,255	0.36	46,020	9,918.10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 承購業務(註 7)		-	-	-	-	-	-	-	-	-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8 年 08 月 24 日金管銀外字第 09850003180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B)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免列報逾期 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 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 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 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 金額(註 1)	1,318	187	2,411	347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 行(註 2)	188,572	801	213,426	1,030
合計	189,890	988	215,837	1,377

註 1、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B.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排名 (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 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占本期 淨值比例 (%)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 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占本期 淨值比例 (%)
1	AF公司－民營建築工程業	859,992	6.39	n公司－不動產業	663,729	5.13
2	AA公司－不動產業	626,000	4.65	AA公司－不動產業	626,000	4.83
3	i公司－民營紙漿、紙及紙製品 製造業	474,200	3.52	x公司－不動產業	528,240	4.08
4	AE公司－民營不動產業	470,790	3.50	I公司－土木工程業	503,500	3.89
5	x公司－不動產業	458,270	3.41	i公司－民營紙漿、紙及紙製品 製造業	482,800	3.73
6	I公司－土木工程業	382,500	2.84	t公司－不動產業	349,600	2.70
7	y公司－不動產業	371,970	2.76	y公司－不動產業	337,970	2.61
8	t公司－不動產業	349,600	2.60	AD公司－民營金融服務業	315,000	2.43
9	AG公司－民營不動產業	286,350	2.13	k公司－民營食品製造業	279,300	2.16
10	v公司－民營批發業	264,933	1.97	X公司－建築工程業	252,980	1.95

註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A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C 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A)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天期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183,249,486	18,282,097	9,439,932	4,903,493	12,429,183	24,544,974	113,649,807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201,424,080	5,234,914	9,870,984	23,107,376	31,115,449	52,493,979	79,601,378
期距缺口	(18,174,594)	13,047,183	(431,052)	(18,203,883)	(18,686,266)	(27,949,005)	34,048,429

註：本表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天期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83,106,401	17,059,262	19,879,660	4,189,164	10,790,040	19,149,198	112,039,07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99,058,500	5,250,868	9,233,514	24,263,219	32,170,887	51,881,009	76,259,003
期距缺口	(15,952,099)	11,808,394	10,646,146	(20,074,055)	(21,380,847)	(32,731,811)	35,780,074

註：本表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B)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目 \ 天期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42,885	61,910	22,675	11,238	750	46,31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42,885	57,362	13,858	6,269	11,818	53,578
期距缺口	-	4,548	8,817	4,969	(11,068)	(7,266)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目 \ 天期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50,372	82,355	38,150	1,022	3,000	25,84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50,372	50,723	10,296	6,164	7,610	75,579
期距缺口	-	31,632	27,854	(5,142)	(4,610)	(49,734)

註 1：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註 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D.市場風險敏感性

(A)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 天至 90 天 (含)	91 天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23,784,842	7,289,511	4,889,256	37,459,426	173,423,035
利率敏感性負債	70,864,415	82,081,327	11,262,488	1,024,139	165,232,369
利率敏感性缺口	52,920,427	(74,791,816)	(6,373,232)	36,435,287	8,190,666
淨 值					13,448,48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9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0.90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 天至 90 天 (含)	91 天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24,006,987	6,128,280	2,582,661	41,024,948	173,742,876
利率敏感性負債	58,559,956	83,507,739	19,617,763	3,039,025	164,724,483
利率敏感性缺口	65,447,031	(77,379,459)	(17,035,102)	37,985,923	9,018,393
淨 值					12,950,37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4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9.64

註 1：本表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B)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11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1 天至 90 天 (含)	91 天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78,470	11,238	750	46,312	136,770
利率敏感性負債	35,753	6,252	11,818	52,692	106,515
利率敏感性缺口	42,717	4,986	(11,068)	(6,380)	30,255
淨 值					88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28.4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414.79

110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1 天至 90 天 (含)	91 天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90,469	1,022	3,000	25,845	120,336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757	6,164	7,610	75,060	103,591
利率敏感性缺口	75,712	(5,142)	(4,610)	(49,215)	16,745
淨 值					51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6.1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226.40

註 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4)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A.研擬強化自有資本管道及財務健全，俾利業務拓展。
- B.建構完善之風險管理組織及機制，效率評估及監控本行所面臨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以提升經營績效暨強化資產品質。
- C.積極規劃開發新種信託商品，以強化本行信託業務之競爭能力。
- D.積極發展數位化金融業務，簡化作業流程以降低成本，改善本行客戶結構，吸引年輕客群。
- E.因應 Bank 3.0，陸續開辦線上申辦業務。
- F.持續追蹤跨境的金流服務平臺發展，以隨時掌握金融市場最新脈絡與趨勢。
- G.依據主管機關所訂時程，研擬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及風險防制計畫。
- H.深耕校園舉辦安養信託相關講座，培養學子具備相關信託知識，並推動產學合作提供實習機會，透過與實務結合方式讓學生從做中學，並讓信託教育往下紮根。
- I.研擬建立資料庫分析客戶往來情形，依據客戶交易習性提供更符合客戶需求的新金融商品。

(5)公司投資活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行在申請轉投資事業前，除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商業銀行轉投資應具備條件及檢附文件」外，並需由相關單位提出投資計畫評估報告，經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呈轉常務董事會通過後始得將該轉投資案送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本行從事轉投資計劃之擬定、評估、審核以符合下列目標者為原則：

- A.業務範圍具互補性能相輔相成。
- B.增加通路資源。
- C.金融產品多元化提供一次購足服務。
- D.能配合政府經濟發展計劃。
- E.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 F.具良好投資效益。
- G.其他有利整體業務發展需要。

本行目前轉投資事業，詳如「轉投資事業概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

(6)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為擴大客戶服務範圍、增加業務成長與獲利能力，以提升本行知名度及市佔率，每年於擴充營業據點上均進行審慎評估，惟營業單位亦可能產生作業風險與信用風險，故於本行新設營業據點之前，亦先進行詳細市場調查並謹慎評估分析，同時會透過遵循內控及法令機制，將擴充營業據點風險降至最低。

(7)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業務主要集中於存款及放款業務，在市場利率與價格競爭不斷提高下，利差越來越少，產生獲利不易增加之經營風險，因此本行不斷推出理財、保險、信託等非放款收入來源，提供多元之金融服務，漸進調整獲利結構，期能有效降低及分散各項風險，以確保銀行穩健經營與獲利成長。

(8)預期未來主要業務可能產生重大變化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為改善經營條件及提升經營，持續投入資源，加強新金融商品上架，提升產品多樣性服務，增加非放款業務收入，如理財、保險、信託等手續費收入業務規模；開拓新種電子金融商機，擴大客戶基群，提高活期性存款比重，並適時強化資本適足，持續提高風險承受能力，以健全經營體質。

主要業務項目預算營運量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營業項目	112 年預算數	111 年決算數	增 加 量	
			金 額	%
存款平均餘額	170,000,000	167,315,183	2,684,817	1.60
放款平均餘額	133,500,000	126,271,014	7,228,986	5.72

(9)經營權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行經營權並無變動。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員工舞弊或疏失可能造成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銀行如發生員工舞弊事件情節較嚴重者，可能遭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為由，依據銀行法規定處以罰鍰，或對發生舞弊事件之業務予以限制；對於員工舞弊事件產生之損失可透過法律求償及保險來降低損失，以確保不影響客戶權益為原則。

因應措施：

A.落實執行法令遵循制度，並加強行員法治觀念教育。

B.督促各單位確實依規定執行業務，並落實自行查核工作。

C.彙整內部稽核常見缺失，並辦理教育訓練，以提昇服務品質及做好內部控制的工作。

D.加強行員生活輔導及注意行員財務狀況，防範於未然。

E.利用作業風險監控機制，如關鍵風險指標及損失資料庫之蒐集，並透過風險控制及時採取控管措施，以降低作業風險損失。

(13)資訊系統損害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每年檢視各項資訊作業，分析評估資訊系統損害對營運之衝擊影響，憑以擬訂防範措施，目前設置有線上作業主機、本地備援主機及異地備援主機，主機資料檔案每日製作有線上硬碟備份、離線儲存媒體備份及傳送至異地備援主機備份。定期辦理主機資料檔案還原測試，每年辦理異地備援系統使用驗證測試，確保遇電腦故障時備援系統可用。本公司重要電腦、通訊設備均有備援設施，並採用兩家電信公司線路互為備援，每年辦理資訊安全評估作業，提升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實施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並取得ISO 27001 標準認證，確保資訊系統安全可靠，保障公司股東及客戶的權益。

(14)金融控股公司之集團經營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3.其他風險因素：

(1)信用評等現況及過去二年度之變化

本行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信用評等如下：

年度 項目	一一〇年度	一一一年度	一一二年
授予評等日期	110 年 12 月 28 日	111 年 12 月 19 日	111 年 12 月 19 日
長 期	twBBB+	twBBB+	twBBB+
短 期	twA-2	twA-2	twA-2
展 望	穩定	穩定	穩定

(2)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自改制商銀以來，始終秉持著「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企業精神，除透過本行捐助設立之「三信文教基金會」舉辦社會公益講座外，多年來更與臺中捐血中心共同舉辦捐血活動並以實際行動贊助及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善盡企業公民的責任。

本行以「誠信」、「當責」、「利他」、「科技」、「環保」為核心價值理念，落實金融消費保護、金融服務公平待客原則，推動落實企業社會責任(CSR)並重視法令遵循制度、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未來更要加強 ESG 永續發展，引導客戶重視永續議題並推動綠色金融相關業務，致力於平衡資產品質與風險報酬，創造銀行長期發展的競爭力，成為全方位優質銀行。

(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其他風險，諸如策略、商譽及法令遵循風險等，本行將隨時注意市場變化狀況、相關法令修訂適時調整經營方針，以提升業務彈性及競爭力。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行100年8月19日接獲客戶林○○等六人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刑事附帶民事損害賠償起訴狀，原告林○○等六人因前本行行員陳○○等人違反期貨交易法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金上字第3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111年度臺上字第1093號民事判決，本公司應與陳○○連帶給付原告李○○等三人合計本金新臺幣10,621,060元、美金10萬元及應計之利息，本金及利息共計約新臺幣2,140萬元，111年12月19日已全部給付上開賠償金額。

另外，同案原告蔡○○等二人部分則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繼續審理，並已與律師研議後續法律事宜，本公司評估營運業務一切正常，其對本公司之經營方針及決策不致產生重大變化。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關係企業：無。

(二)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資料

112 年 7 月 31 日

職 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112..6.27 改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廖松岳	男 61-70	112. 6. 27	三年	94. 5. 25	97,630,413	9.9767%	97,630,413	9.9767%	3,048,497	0.3115%	-	-	日本法政大學應用經濟學科 全成製帽廠(股)公司董事長	全成製帽廠(股)公司董事 全崎國際(股)公司董事 和益化學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無
常務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鴻基	男 61-70	112. 6. 27	三年	109. 12. 19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	-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經濟研究所碩士 彰化商業銀行總經理 臺灣銀行總稽核、副總經理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臺灣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 臺灣期貨交易所董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常務董事 台銀綜合證券(股)公司監察人 台銀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	-	-	-	無	
常務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榮騰	男 61-70	112. 6. 27	三年	112. 6. 27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	-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 台達日本公司代表取締役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理事長 國立台灣大學能源研究中心諮議委員 國立中央大學聯合研究中心諮議委員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榮譽理事長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級顧問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社團法人中華企業倫理教育協進會常務理事	-	-	-	無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賴建中	男 61-70	112. 6. 27	三年	106. 12. 23	3,236,250	0.3307%	3,236,250	0.3307%	2,814,932	0.2877%	-	-	中國文化大學法文系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僑務委員 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副總會長 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總會長 僑商鞋業(股)公司總經理 履越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諮詢委員 臺灣機械同業公會鞋業機械專門委員會顧問 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諮詢委員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顧問	海外台商旅行社(股)公司董事	-	-	-	無

職 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112..6.27 改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常 務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全成製帽廠 (股)公司	-	112. 6. 27	三年	103. 12. 29	19,933,474	2.0370%	19,933,474	2.0370%	-	-	-	-	-	-	-	-	-	無
	中 華 民 國	全成製帽廠 (股)公司 指派行使職務 人:黃博怡	男 61-70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	-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經 濟學博士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董事長 台灣金融研訓院院長	致理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 兼學術副校長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 司獨立董事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郭聰達	男 51-60	112. 6. 27	三年	106. 12. 23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	-	逢甲大學會計暨財稅研究所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稽核科稅務 員	謙耀環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 長	-	-	-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賴憲德	男 61-70	112. 6. 27	三年	94. 5. 25	4,894,447	0.5002%	4,894,447	0.5002%	12,177	0.0012%	-	-	國立中興大學財稅系 東陽穀物(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東陽穀物(股)公司董事長 東陽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常務 理事 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董事	-	-	-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王俊傑	男 61-70	112. 6. 27	三年	103. 12. 29	13,746,435	1.4047%	13,746,435	1.4047%	0	0.0000%	-	-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 中學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 中學董事長	-	-	-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黃鼎烈	男 61-70	112. 6. 27	三年	109. 12. 19	2,173,250	0.2221%	2,173,250	0.2221%	928,654	0.0949%	-	-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 中學	台灣琿旦(股)公司董事 亞佻餐飲(股)公司監察人 天聲廣播(股)公司董事 燕聲廣播電台(股)公司董事 勝豐堂藥業(有)公司董事	-	-	-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王珮真	女 41-50	112. 6. 27	三年	109. 12. 19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	-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士學 位	菲夢絲國際美容(股)公司管理 部經理	-	-	-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林若萍	女 41-50	112. 6. 27	三年	109. 12. 19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	-	國立中正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尖點科技管理中心總經理 尖點科技管理中心董事長特助 美商智佳科技顧問	尖點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尖點科技(股)公司董事 鑽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 代表) 曼尼優(有)公司董事長 欣點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 代表) 環宇真空科技(股)公司董事(法 人代表)	-	-	-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紀博耀	男 51-60	112. 6. 27	三年	97. 6. 20	4,207,838	0.4300%	4,207,838	0.4300%	1,582,502	0.1617%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正隆(股)苗栗廠廠長 民豐塑膠(股)公司董事	科隆工業(股)公司董事	-	-	-	無

職 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112..6.27 改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蕭心怡	女 41-50	112. 6. 27	三年	112. 6. 27	2,549,231	0.2605%	2,549,231	0.2605%	0	0.0000%	-	-	美國南灣大學醫學碩士	順志投資有限公司財務長	-	-	-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李宗璜	男 41-50	112. 6. 27	三年	112. 6. 27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	-	銘傳管理學院經濟學系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協理	亞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垣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全崎有限公司	-	112. 6. 27	三年	109.12.19	33,407,955	3.4139%	33,407,955	3.4139%	-	-	-	-	-	-	-	-	-	無
	中華民國	全崎有限公司 指派行使職務 人:黃元重	男 51-60				10,184	0.0010%	10,184	0.0010%	0	0.0000%	-	-	專科畢業	全成製帽廠(股)公司總經理	-	-	-	無

註1：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基準日：112 年 7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全成製帽廠股份有限公司	廖松岳 (68.35%)	劉慶玲 (12.36%) 廖博崎 (9.83%) 廖博群 (9.46%)
全崎有限公司	廖松岳 (51.26%)	劉慶玲 (24.4%) 廖博崎 (9.97%) 廖博群 (14.37%)

2、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廖松岳		專業資格： 經金管會認可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 經驗： 具公司營運背景曾為全成製帽廠(股)公司董事長		1
張鴻基 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 薪酬委員會委員		專業資格： 經金管會認可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 經驗： 具銀行背景曾為彰化商業銀行總經理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0股、0%	
蔡榮騰 審計委員會委員 薪酬委員會委員		經驗： 具公司營運背景曾為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0股、0%	3
全成製帽廠(股)公司 指派行使職務人： 黃博怡		專業資格： 經金管會認可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 經驗： 具銀行背景曾為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董事長		1
賴建中		經驗： 具公司營運背景曾為僑商鞋業(股)公司總經理		

郭聰達 審計委員會委員 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	專業資格： 經金管會認可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 經驗： 具會計背景為謙耀環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0股、0%	
賴憲德	專業資格： 經金管會認可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 經驗： 具公司營運背景為東陽穀物(股)公司董事長		
王俊傑	經驗： 具公司營運背景為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董事長		
黃鼎烈	經驗： 具公司營運背景為台灣瑋旦(股)公司董事		
王珮真	經驗： 具公司營運背景為菲夢絲國際美容(股)公司管理部經理		
林若萍	經驗： 具公司營運背景為尖點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紀博耀	經驗： 具公司營運背景為科隆工業(股)公司董事		
蕭心怡	經驗： 具公司營運背景為順志投資有限公司財務長		
李宗璜	經驗： 具公司營運背景為亞鉅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全崎(有)公司 指派行使職務人： 黃元重	經驗： 具公司營運背景為全成製帽廠(股)公司總經理		

註1：本公司董事均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本公司各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均無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3.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健全發展，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選任遵從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不侷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與國籍等，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且皆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涵蓋經濟、法律、會計、商學、金融、保險、資訊、企管及經營管理等相關專業領域及背景，具有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本公司亦持續為董事成員安排多元的進修課程，提升其決策品質、善盡督導責任，進而強化董事會職能。

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27條明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營運判斷能力
-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經營管理能力
- 4.風險管理能力
- 5.危機處理能力
- 6.產業知識
- 7.國際市場觀
- 8.領導能力
- 9.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 籍	性 別	具有員工身分	年 齡				獨立董 事任期 年 資		財 務 / 會 計 / 法 務	金 控 / 銀 行 / 保 險	資 訊 / 科 技	商 務 / 製 造	法 律	會 計	風 險 管 理
				41 50 歲	51 60 歲	61 70 歲	71 80 歲	3 年 以 下	3 ~ 9 年							
廖松岳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張鴻基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蔡榮騰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賴建中	中華民國	男				V							V			V
黃博怡	中華民國	男				V					V					V
郭聰達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賴憲德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王俊傑	中華民國	男				V							V			V
黃鼎烈	中華民國	男				V							V			V
王珮真	中華民國	女		V									V			V
林若萍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紀博耀	中華民國	男			V								V			V
蕭心怡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李宗璜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黃元重	中華民國	男			V								V			V

- (1)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 15 名董事成員(含 3 名獨立董事)，整體具備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國際市場觀、危機處理等能力，且具有產業知識和專業能力；其中廖松岳董事長、張鴻基獨立董事、郭聰達獨立董事、黃博怡常務董事、賴憲德董事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具備銀行專業知識或經營銀行之能力；郭聰達獨立董事為執業會計師。
- (2)本公司董事平均任期為 6.2 年，其中蔡榮騰獨立董事為新任董事、張鴻基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為 3 年、郭聰達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為 6 年，所有獨立董事期連續任期均未超過 3 屆。董事成員均為本國籍。董事成員年齡分布區間計有 4 名董事年齡位於 41-50 歲、3 名董事位於 51-60 歲、8 名董事位於 61-70 歲。
- 除前述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本屆董事成員為 3 名女性成員，未來將持續致力於提升女性董事佔比目標。

(二)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為三席，佔董事會總人數比重為 20%。公司已獲得每位獨立董事的書面聲明，均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及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董事間均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數：千股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88.01	10 元	318,373	3,183,731	318,373	3,183,731	原信合社股金	-	註 1
93.07	10 元	324,740	3,247,406	324,740	3,247,406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63,675 千元。	-	註 2
94.07	10 元	333,734	3,337,341	333,734	3,337,341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89,935 千元。	-	註 3
95.06		600,000	6,000,000	333,734	3,337,341	-	-	註 4
95.07	10 元	600,000	6,000,000	343,190	3,431,904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94,563 千元。	-	註 5
96.09	10 元	600,000	6,000,000	355,599	3,555,991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3,971 千元及資本公積轉 增資新臺幣 120,116 千 元，總額為新臺幣 124,087 千元。	-	註 6
97.08	10 元	600,000	6,000,000	368,045	3,680,451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新臺 幣 124,460 千元。	-	註 7
99.10	10 元	600,000	6,000,000	418,045	4,180,451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500,000 千元	-	註 8
101.7	10 元	600,000	6,000,000	424,734	4,247,338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66,887 千元。	-	註 9
102.7	10 元	600,000	6,000,000	431,954	4,319,543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72,205 千元。	-	註 10
102.11	10 元	600,000	6,000,000	491,954	4,919,543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600,000 千元	-	註 11
103.7	10 元	600,000	6,000,000	503,269	5,032,692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113,149 千元。	-	註 12
104.7	10 元	600,000	6,000,000	519,877	5,198,771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166,079 千元。	-	註 13
104.8	10 元	600,000	6,000,000	599,877	5,998,771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800,000 千元	-	註 14
105.7	10 元	1,000,000	10,000,000	637,069	6,370,695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371,924 千元。	-	註 15
106.7	10 元	1,000,000	10,000,000	662,552	6,625,522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254,827 千元。	-	註 16
106.7	10 元	1,000,000	10,000,000	762,552	7,625,522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1,000,000 千元	-	註 17
107.7	10 元	1,000,000	10,000,000	808,305	8,083,054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457,532 千元。	-	註 18
108.7	10 元	1,000,000	10,000,000	840,637	8,406,376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323,322 千元。	-	註 19
109.8	10 元	1,200,000	12,000,000	875,104	8,751,038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344,661 千元。	-	註 20
109.8	10 元	1,200,000	12,000,000	925,104	9,251,038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500,000 千元	-	註 21
110.10	10 元	1,200,000	12,000,000	950,082	9,500,816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249,778 千元。	-	註 22
111.7	10 元	1,200,000	12,000,000	978,584	9,785,841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285,025 千元。	-	註 23
112.8	10 元	1,200,000	12,000,000	1,003,049	10,030,486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244,646 千元。	-	註 24

註1：奉財政部 87.7.27 臺財融第 87736717 號函核准改制。

註2：奉財政部 93.6.7 臺財融（三）字第 0938011008 號函核准辦理。

註3：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7.4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5559 號函同意辦理。

註4：95 年 6 月 9 日股東會決議變更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拾億元。

註5：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7.21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0685 號函同意辦理。

註6：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8.16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42314 號函同意辦理。

註7：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8.7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8581 號函同意辦理。

註8：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7.19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5926 號函同意辦理。

註9：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7.12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9707 號函同意辦理。

註10：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7.8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5407 號函同意辦理。

註1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9.14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36729 號函同意辦理。

註12：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6.23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2689 號函同意辦理。

註13：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7.20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6148 號函同意辦理。

註14：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8.7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9172 號函同意辦理。

註15：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7.25(十二日)制)申報生效辦理。

註16：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7.10(十二日)制)申報生效辦理。

依經濟部 105.8.18 經授商字第 10501199690 號函資本總額提高至壹佰億元。

註17：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7.13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5027 號函同意辦理。

註18：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7.16(十二日)制)申報生效辦理。

註19：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7.15(十二日)制)申報生效辦理。

註20：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8.14(十二日)制)申報生效辦理。

依經濟部 109.7.23 經授商字第 10901114860 號函資本總額提高至壹佰貳拾億元。

註2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8.17 金管證發字第 1090352084 號函同意辦理。

註22：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10.13(十二日)制)申報生效辦理。

註23：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7.14(十二日)制)申報生效辦理。

註24：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8.8(十二日)制)申報生效辦理。

(二)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者)

基準日：112 年 7 月 31 日

主要股東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例
廖松岳	97,630,413	9.98%
富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350,000	4.74%
和築投資有限公司	37,526,729	3.83%
全崎有限公司	33,407,955	3.41%
蕭國肇	22,025,319	2.25%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20,404,043	2.09%
全成製帽廠股份有限公司	19,933,474	2.04%
禾安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17,620,407	1.80%
王俊傑	13,746,435	1.40%
源大中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13,590,967	1.39%
能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844,764	1.31%
錦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88,000	1.11%

2.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主要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三)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股

年 度 目 項			110 年	111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12 年 4 月 30 日
每股	最 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市價	最 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	平 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	分 配 前		13.63	13.74	不適用
淨值	分 配 後		13.23	13.4	不適用
每 股 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		978,584,053	1,003,048,654	不適用
	每 股 盈 餘	調整前	0.77	0.87	不適用
		調整後	0.75	0.85	不適用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25	0.27	不適用
	無 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30	0.25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0	0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0	0	不適用
投資	本益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報酬	本利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分析 (註1)	現金股利殖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本行非為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

註 2：盈餘分配案業已經 112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

(四)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銀行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行章程第三十四條修訂後規範方式辦理：獲利提撥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最高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此情形。

3.112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情形，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1)員工酬勞金額：68,498千元。

(2)董事酬勞金額：22,833千元。

(3)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其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已於112.6.27股東會報告，111年度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68,498千元及22,833千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與董事會決議通過內容一致，並無差異。

5.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1)員工酬勞：59,051千元。

(2)董事酬勞：19,684千元。

(3)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員工酬勞原估計為59,051千元，差異數為0元；董事酬勞原估計為19,684千元，差異數為0元，與帳列數無差異。

貳、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存款業務

截至 111 年底，存款總餘額為新臺幣 169,556,461 千元，較 110 年底存款總餘額 167,964,027 千元，增加 1,592,434 千元，其中活期性存款占存款總餘額 48.97%，定期性存款佔存款總餘額 51.03%。

存款餘額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存款別	111.12.31		110.12.31		增(減)數	增(減)率 (%)
	餘額	比重	餘額	比重		
支票存款	2,478,165	1.46%	2,480,701	1.48%	(2,536)	(0.10)
本行支票	959,204	0.57%	668,026	0.40%	291,178	43.59
活期存款	28,487,228	16.80%	25,940,854	15.44%	2,546,374	9.82
外匯活期存款	2,225,771	1.31%	2,590,191	1.54%	(364,420)	(14.07)
定期存款－一般	21,034,957	12.41%	24,949,877	14.85%	(3,914,920)	(15.69)
定期存款－NCD	823,000	0.49%	2,771,000	1.65%	(1,948,000)	(70.30)
外匯定期存款	1,648,149	0.97%	1,051,790	0.63%	596,359	56.70
活期儲蓄存款	47,923,057	28.26%	46,973,655	27.97%	949,402	2.02
員工活期儲蓄存款	958,001	0.57%	1,026,168	0.61%	(68,167)	(6.64)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125,491	0.07%	120,923	0.07%	4,568	3.78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7,675,746	4.53%	6,808,716	4.05%	867,030	12.73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55,216,233	32.57%	52,578,473	31.30%	2,637,760	5.02
應解匯款	1,459	0.00%	3,653	0.00%	(2,194)	(60.06)
存款及匯款	169,556,461	100.00%	167,964,027	100.00%	1,592,434	0.95

2.放款業務

本行截至 111 年底，放款總餘額為新臺幣 133,232,227 千元，較 110 年底增加 10,612,387 千元，各項放款業務結構分析情形，詳如附表所示：

放款餘額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放款別	111.12.31		110.12.31		增(減)數	增(減)率 (%)
	餘額	比重	餘額	比重		
出口押匯	0	--	0	--	0	--
透 支	0	--	0	--	0	--
短期放款	4,144,540	3.11	3,545,825	2.89	598,715	16.89
應收帳款融資	8,621	0.01	0	--	8,621	100.00
擔保透支	4,612	0.00	6,224	0.01	(1,612)	(25.88)
短期擔保放款	22,255,003	16.70	17,168,036	14.00	5,086,967	29.63
中期放款	23,526,226	17.66	13,192,955	10.76	10,333,271	78.32
中期擔保放款	51,769,519	38.86	56,120,968	45.77	(4,351,449)	(7.75)
長期放款	1,767,667	1.33	1,878,493	1.53	(110,826)	(5.90)
長期擔保放款	29,579,682	22.20	30,525,544	24.89	(945,862)	(3.10)
催收款項	176,357	0.13	181,795	0.15	(5,438)	(2.99)
合 計	133,232,227	100.00	122,619,840	100.00	10,612,387	8.65

3.外匯業務(含 OBU)

參與組織改造，結合企金部並跨通路推展外匯業務；同時配合法遵部實施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以全行視野辨識、評估以及管控風險，並加強黑名單檢核與防堵詐騙。協同資訊部開發新系統，外匯放款功能已完成上線，外匯指定單位將以本行自建系統為主，介面功能更符合使用者需求。持續實施行內教育訓練，協助營業單位提升外匯收益。

協助銀行推動外匯數位化，將依需求規劃開發外幣數位帳戶提供客戶選擇。為邁向永續金融，響應 ESG 理念，已陸續優化外匯作業流程，以最低限度列印，儘可能以電子資料取代紙張；精進作業暨系統程式，未來申請書類將留存營業單位不再寄送至國外部，並規劃由營業單位完成開戶，增進服務效率並持續朝向減少碳排的綠能目標。繼續協同營業單位推展貿易融資業務，擴大其外匯收益，並以近年主辦聯貸案的績效，爭取擴大與國內外金融同業的合作機會。

外匯業務比較表(含 OBU)

單位：美金千元

年 度 業務別	111 年	110 年	增減數	增減率
存款	126,153	131,527	(5,374)	(4.09%)
放款	54,035	30,513	23,522	77.09%
進出口	10,451	11,017	(566)	(5.14%)
匯兌	243,640	286,145	(42,505)	(14.85%)

註：外匯存款及放款為年底餘額，進出口及匯兌業務為年度承作量。

4.信託業務

信託業務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業務別	111 年底 餘額	110 年底 餘額	增(減)數	增(減)率 (%)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	4,474,966	3,670,128	804,838	21.93
不動產買賣價金	107,696	276,100	(168,404)	(60.99)
安養信託	291,854	198,963	92,891	46.69
預售屋價金	325,684	234,566	91,118	38.85
其他金錢信託	1,174	1,016	158	15.55
金錢信託小計=a	5,201,374	4,380,773	820,601	18.73
不動產信託小計=b	1,313,099	827,195	485,904	58.74
受託管理之信託財產總餘額 合計=a+b	6,514,473	5,207,968	1,306,505	25.09

110 年底甫開辦之「海外債券」業務，隨著近年來市場升息態勢，是客戶購債絕佳時點，並提供客戶多重投資管道；另承作「不動產開發信託」業務，不但可增加本行獲利能力並能提升保障預售屋消費者權益；在配合金管會推動信託 2.0 計畫及實踐本行「利他」核心價值，「安養信託」亦為本行推展之核心信託業務，故展望未來，將持續積極推展「海外債券」、「不動產開發信託」及「安養信託」等業務，在公益與營利兼顧下，創造本行更多社會價值及善盡企業責任，成為最被大眾需要之銀行。

5. 財富管理業務

本行財富管理業務收入係以基金、海外債券及保險業務之銷售為主，於 110.12 月新開辦海外債券業務及 112.01 月訂定「專業投資人制度」引進適合專業投資人之海外債券等商品，深化高資產客戶關係及提供更多元理財商品供客戶選擇，提高市場競爭力。

展望 112 年金融市場，由於聯準會持續對抗通膨，在通膨未符合預期前，預估上半年仍處於升息階段，美元依舊維持強勢格局，各國金融市場面對升息壓力下仍呈現波動狀態，故更需留意觀察區域股市風險，而中國經濟成長也逐漸放緩及新興市場國家面對美元升息等壓力下將面臨重重考驗；此時客戶投資心態易趨保守，預期客戶購買保險商品偏向傳統型保單，且美元兌臺幣匯率穩定趨升，美元保單成本變高，未來保險商品策略著重利率變動型壽險及高保障傳承型壽險商品為主，搭配年金保險、投資型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外幣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商品，以客戶全方位資產配置及降低高風險投資為目標。

面對少子化、高齡化社會以及金融理財知識的普及，民眾對資產配置及稅務傳承規劃之理財需求逐步上升，為因應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將漸進引入更多元理財商品供客戶選擇，並持續對理專施以教育訓練強化專業技能，以提供客戶更完善的理財服務。

財富管理手續費收入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商品別	111 年	110 年	增(減)數	增(減)率 (%)
海外債券收入	13,880	114	13,766	12,075.44
基金手續費收入	9,667	15,147	(5,480)	(36.18)
保險手續費收入	173,925	129,824	44,101	33.97
合計	197,742	145,085	52,387	36.11

6. 信用卡業務

信用卡業務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卡數

年度 業務別	111 年度 金額/卡數	110 年度 金額/卡數	增(減)數	增(減)率 (%)
累計發卡總數(卡)	108,072	103,691	4,381	4.23
信用卡流通數(卡)	18,943	16,241	2,702	16.64
消費金額(千元)	1,355,241	1,159,834	195,407	16.85
循環信用餘額(千元)	22,213	16,090	6,123	38.05

信用卡業務係為服務本行存、放款、理財等客戶，並將持續提升有效卡數、每卡平均消費金額、整體消費金額。

7.投資債票券業務(臺幣計價)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主要業務項目	111 年度 餘額	110 年度 餘額	增(減)數	增(減)率 (%)
政府公債	979,468	986,907	(7,439)	(0.75)
金融債及公司債	13,314,990	13,667,767	(352,777)	(2.58)
資產交換可轉換公司債	1,923,700	685,800	1,237,900	180.50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	3,142,837	10,480,858	(7,338,021)	(70.01)
央行定存單(含NCD)	16,375,000	16,610,000	(235,000)	(1.41)
短期票券	699,436	4,610,541	(3,911,105)	(84.83)

投資債票券業務(外幣計價)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主要業務項目	111 年度 餘額	110 年度 餘額	增(減)數	增(減)率 (%)
政府公債	120,384	0	120,384	-
金融債及公司債	118,825	0	118,825	-

8.各項業務收入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及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業務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占淨收益比率 (%)	金額	占淨收益比率 (%)
利息淨收益	2,670,341	84.70	2,534,465	88.98
手續費淨收益	296,128	9.39	238,377	8.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28,957	0.92	30,570	1.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24,927	0.79	23,838	0.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0	0	1,959	0.07
兌換損益	106,197	3.37	(1,005)	(0.04)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淨額	(1,468)	(0.05)	1,746	0.06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27,783	0.88	18,499	0.65
淨收益	3,152,865	100.00	2,848,449	100.00

(二)產業概況

在快速變動，凡事講求創新的年代，創新是推升產業發展的重要動能，是國家經濟持續成長的關鍵，亦是企業維持競爭力、永續經營的核心要素。對金融業而言亦然，尤其金融市場的發展對國家經濟成長影響至為重大，推動金融創新更是必然的趨勢。基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不斷推動金融科技發展計劃，並施行《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交織策劃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賦予金融科技研發試作之安全環境，同時兼顧金融市場秩序及消費者保護。期望透過創新實驗機制，驗證創新構想可行性，提升金融服務效率與品質，以及實現普惠金融，進而提升我國產業及金融業競爭力，並引導金融產業持續維穩發展。

(三)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1)本行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之規模：主要金融商品為各項臺外幣存款、消費性貸款、企業貸款、進出口外匯、匯兌、理財與信託商品及信用卡業務，其規模詳見貳、營運概況業務內容。

(2)增設或變動業務部門之情形：

111.3.29 桃園青埔分行開幕，111.4.19 臺中烏日分行開幕。

2.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並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成果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110 年度：新臺幣 3,559 千元；111 年度：新臺幣 4,647 千元。

(2)最近二年度重要研究發展成果大致如下：

A.開辦數位存款帳戶服務，提升客戶開戶便利性。

B.完成並公告 110 年度永續報告書(Sustainability Report 2021)。

C.完成 110 年度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 CRS 及 FATCA 應申報事項。

D.開發配合中菲海外債券系統相關程式。

E.建置新人事 PDP 管理系統。

F.開發 eDDA 線上授權平臺。

G.行動 APP 新增設定費用自動扣繳功能。

H.行動網銀新增「臺灣 Pay 消費扣款(被掃模式)逾 5 千元(含)之簡訊通知」服務。

I.開辦海外債商品，增加客戶投資選擇，創造本行收入新來源。

J.配合主管機關要求，完成資訊安全評估作業及 ATM 攻防演練。

K.開發分行晶片金融卡製卡功能。

L.會議系統新增 PDF 手寫註記之功能。

M.配合組織優化修改授信、信託、黃金存摺系統相關程式。

N.行動網銀新增 QR Code 跨國消費扣款服務。

O.行動網銀綁定裝置新增「Mobile ID 裝置確認」及「裝置綁定碼」驗證機制。

P.開發央行 API 申報窗口。

Q.開發符合新版 SWIFT ISO20022 標準格式的電文發送程式。

R.因應疫情配合居家辦公作業，系統環境建置。

S.行動網銀新增綜合所得稅手機報稅行動支付帳戶繳稅服務。

T.開發臺幣有價證券投資(股票/基金/附賣回)【個別交易員】部位授權

(3)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 A.強化電子金融服務功能，持續於網站、網路銀行進行創新與研發，以提供更符合客戶需求的網路平臺。
- B.研擬強化自有資本管道及財務健全，俾利業務拓展。
- C.建構完善之風險管理組織及機制，效率評估及監控本行所面臨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以提升經營績效暨強化資產品質。
- D.積極規劃開發新種信託商品，以強化本行信託業務之競爭能力。
- E.積極發展數位化金融業務，簡化作業流程以降低成本，改善本行客戶結構，吸引年輕客群。
- F.因應 Bank 3.0，陸續開辦線上申辦業務。
- G.持續追蹤跨境的金流服務平臺發展，以隨時掌握金融市場最新脈絡與趨勢。
- H.建立標準及簡化作業流程及加強資訊系統之整合，以提升作業效率及客戶滿意度。
- I.依據主管機關所訂時程，研擬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及風險防制計畫。
- J.積極參與主管機關「信託 2.0 全方位信託計畫」，努力推展信託業務並加強其深度與廣度，讓「信託」成為結合財產管理、退休安養與家庭財富傳承等多元功能的金融服務。
- K.深耕校園舉辦安養信託相關講座，培養學子具備相關信託知識，並推動產學合作提供實習機會，透過與實務結合方式讓學生從做中學，並讓信託教育往下紮根。
- L.研擬建立資料庫分析客戶往來情形，依據客戶交易習性提供更符合客戶需求的新金融商品。

(四)市場與業務概況

(1)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供給面

隨著人們漸漸習慣與新冠肺炎共存，看似已經進入後疫情時代新生活模式，半路卻殺出了通膨巨獸這個程咬金，在美國升息抑制通膨循環下，不禁讓企業思考該如何重新佈局產業規劃，銀行業亦是如此，面臨的挑戰又更加艱難，各金融機構藉由不斷進行的組織調整，降低成本，提高放款覆蓋率調整體質，降低逾放並強化風險控管。依據金管會之統計資料，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國內金融機構（含本國銀行、外國及大陸銀行在臺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中華郵政公司、證券金融公司、產物保險公司、人壽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存款保險公司）共有 426 家，分支機構 6,157 家。

B.需求面

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 112 年經濟成長率為 2.12%，因應國內企業、消費者對資金需求，銀行業戮力經營中小企業授信、財富管理及消費金融業務，隨著通訊網路與行動科技普及發達，新興科技逐漸改變支付模式與型態，電子商務已逐漸與各個產業緊密結合，因此，電子金融相關服務需求，從行動支付到結合投資建議、稅務規劃、理財商品等電子化服務項目，以及結合數位科技來優化客戶互動與體驗，乃是目前國內銀行業務需求的主要重點。

C.成長性

銀行業目前藉由導入新式金融商品及調整通路布建等方式以尋求未來成長與獲利空間。另亦需健全本身體質，加強風險控管及改善經營績效，以提高整體利潤及資產報酬率。

(2)本行未來營運方向及目標

A.強化資產品質，降低資金成本，健全財務結構，穩定獲利成長

為健全銀行體質及配合業務發展需要，本行實施審慎的風險管理與授信政策，本行資產品質持續強化，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資本適足率(BIS)為 13.31%，逾放比率為 0.21%，備抵呆帳覆蓋率為 617.20%。未來本行仍將持續提高活期性存款，降低營運成本，增加提存準備，降低逾放比與提升覆蓋率，以達強化銀行體質、追求獲利穩定成長。

B.調整獲利結構，提升獲利能力，擴大存放款利差

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國內銀行淨利差及獲利成長空間有限，故本行亟思調整獲利結構，期以增加活期性資金收益及非利息之手續費收入，開拓多元收益來源，除將強化利差較高之業務，慎選及爭攬優質客戶外，並規劃利用多項存、放款利率之定價策略，期能提高本行存放款利差。本行將持續推展財富管理業務，落實各項業務手續費收取，以提高手續費收入比重，期能增加盈餘，提升獲利能力。外匯業務之未來發展方向，配合存款量需求，活化外匯資金交易量，並多方尋找投資標的創造營收；作業流程精簡且自動化，提供並滿足不同客戶群需求。

C.積極提升員工金融數位專業能力，以因應未來科技之發展

未來金融業務將朝強調客戶服務與體驗、提升流程效率、精準行銷以及加強風險管理四個面向發展，面對此新的經營模式，銀行需跳脫傳統思維，重新佈局，並積極培養相關專才，方能在數位金融時代佔有一席之地。為此，本行將持續提升員工之金融數位專業能力，藉由內、外部教育訓練，並聘請外部講師授課，強化全體行員之數位金融知識，藉此了解數位金融未來之發展。

(3)本行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競爭利基

(A)布建都會行銷通路，提供全方位之金融服務

本行以國內市場為主，共設有 32 家營業據點及 1 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分布於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臺中市、彰化縣、臺南市及高雄市等縣市。未來仍將持續拓展營業據點，以建立更完整的金融服務網絡。

(B)穩健經營百年，深厚在地經營基礎，擁有良好商譽本行自民國四年成立信用組合至 88 年改制商業銀行至今已逾百年，其間穩健經營，深耕地方，擁有深厚客群與人脈，提供專業、便利與多元服務，提高客戶滿意度，致力成為專業優質銀行。

(C)本行組織規模小彈性佳，決策貼近市場脈動，具高度調整應變能力。

B.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

(A)有利因素

- a.穩健經營百年，深厚在地經營基礎，建立良好口碑。
- b.持續積極發展財富管理及信託業務，提高手續費收入，分散獲利來源。
- c.本行存放款結構與資產品質持續改善，未來經營發展更形穩健。
- d.本行組織規模小彈性佳，決策貼近市場脈動，具高度調整應變能力。

(B)不利因素

- a.金融發展全球化及國內市場面臨「大型化」同業之競爭加劇，壓縮中小銀行既有之金融服務領域。
- b.金融業產品同質性及競爭性偏高，短期內不易弭除，不易提高中小銀行之獲利成長空間。
- c.本行存放款業務規模較小，分行據點大部份位於中部地區，其他地區據點較少，較不利於業務拓展。

d.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政策之推動，中小型銀行因資源較少，較不利資訊設備投資。

(C)因應對策

- a.持續強化資本結構，提高風險承受能力，健全經營體質。
- b.提高活期性存款，降低營運成本。
- c.增加理財及信託手續費收入，積極開拓中小企業放款。
- d.持續調整營業據點，以建立更完整的金融服務網絡拓展業務。
- e.優化本行之數位化金融服務環境，選擇適合之數位化發展策略以強化客戶使用之便利性及突破實體分行分佈受限服務地區之限制。

2.最近二年度稅前純益率變化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利息淨收益	2,670,341	2,534,465	135,876	5.36
利息以外淨收益	482,524	313,984	168,540	53.68
淨收益	3,152,865	2,848,449	304,416	10.69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80,583	42,994	37,589	87.43
營業費用	2,021,975	1,900,003	121,972	6.4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50,307	905,452	144,855	16.00
所得稅費用	196,745	169,907	26,838	15.80
本期淨利	853,562	735,545	118,017	16.0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利息以外淨收益部份較 110 年增加 168,540 千元，主要為手續費淨收益較 110 年增加 57,751 千元、兌換損益較 110 年增加 107,202 千元及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較 110 年增加 9,284 千元。 (2)呆帳費用增加:因提列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 IFRS9 等規定所致。				

二、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明細資料

基準日：112 年 04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每股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110 年度)	
臺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拍賣及管理服務、應收帳款收買等業務	60,000	73,440	6,000,000	0.57%	88,080	12.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	3,900	無
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50,000	42,800	5,000,000	2.94%	53,450	8.56		—	550	無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及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	4,639	57,235	484,550	0.08%	28,487	118.12		—	1,519	無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253	253	25,302	0.42%	349	10		—	39	無

2.對轉投資事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有利用本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應列明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情形：無。

3.對轉投資事業具有控制能力者，應增列最近年度與本公司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之情形：無。

(二)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及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三、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 日 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存款保險 契約	中央存款保險（股）公司	84.08.15 訂約	加強存款人之存款保障。	同一存款人最 高之賠償金額 以新臺幣 300 萬元為限
銀行業 綜合保險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112.04.01 至 113.04.01	1.員工之不忠實行為。 2.營業處所之財產。 3.運送中之財產。 4.票據及有價證券之偽造 或變造。 5.偽造通貨。 6.營業處所及設備之損 毀。 7.證券或契據之失誤。 8.疏忽短鈔。	
委外契約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05.03 至 113.05.02	交易對帳單作業	
委外契約	恆業事務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12.05.03 至 113.05.02	電腦列印封裝作業	
委外契約	臺灣保全及聯安服務股份有 限公司	111.10.01 至 112.09.30	自動櫃員機裝補鈔及排 障作業	
委外契約	臺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12.06.01 至 113.05.31	有價證券、支票及現鈔運 送作業、包車	
委外契約	臺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11.08.01 至 112.07.31	有價證券、支票及現鈔運 送作業、臨時勤務	
委外契約	豐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12.04.01 至 113.04.01	汽車貸款逾期繳款之尋 車作業	
委外契約	廿一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112.04.01 至 113.04.01	汽車貸款逾期繳款尋車 作業	
委外契約	行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04.01 至 113.04.01	委託車輛拍賣作業	
委外契約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12.05.01 至 113.04.30	代收消費性貸款	
委外契約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12.06.01 至 113.05.31	代收消費性貸款	
委外契約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96.03.10~以任一方書面 表明終止意思及確認終 止日期	信用卡作業（卡片支付系 統及作業支援服務）	
委外契約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12.06.13 至 113.06.13	代收信用卡帳款	
委外契約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12.04.05 至 113.04.05	代收信用卡帳款	
委外契約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2.04.05 至 113.04.05	代收信用卡帳款	
委外契約	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12.04.05 至 113.04.05	代收信用卡帳款	
委外契約	臺灣銘板股份有限公司	112.06.01 至 113.06.01	晶片信用卡之製卡、裝封 及郵寄等加工作業	
委外契約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 郵局	111.09.20 至 112.09.19	全功能理財帳戶對帳單 電腦列印封裝作業	
委外契約	新加坡商德安中華有限公司 臺灣分公司	111.12.01 至 113.11.30	本行票據、文件及有價證 券等之傳遞整合作業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本次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50,000 千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0 元，總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5 億元，本次現金增資採原股東及員工認購，認購不足部分將洽特定人(含董事及其利害關係人)認購。

(二)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項目		說明
可 行 性	適法性	本行本次發行新股計畫業經 111 年 12 月 28 日之第九屆第 9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計畫已符合法定程序。
	資金募集完成	本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千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0 元，預計募集資金新臺幣 5 億元。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 10%，計 5,000 千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90%，計 45,000 千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有股份比例，每千股認購 44.863227 股，認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於限期內自行併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股之股份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含董事及其利害關係人)認購之，員工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本公司歸併並授權董事長洽由特定員工按發行價格認購，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行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應屬可行。
	資金運用計畫	本次現金增資係為充實本行合格自有資本及營運資金，並提升資本適足率，且可增加長期資金因應拓展業務之需，以增加本行獲利，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籌資計劃應屬可行。
必 要 性	提高自有資本適足率與風險承受能力	本行於 111 年底資本適足率為 13.04%，預計辦理現金增資後，可提升第一類資本，強化資本品質，保持良好適當之資本適足率，本行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實有其必要性。
	配合業務發展、增進業務競爭力	近年來，政府加速推動金融國際化及自由化，對金融業經營之限制逐漸開放，導致金融業務競爭日趨激烈。目前金融法規對金融業務之承作多以淨值為考量基礎，本行辦理現金增資提高淨值，可增加各項業務之承作空間，並藉由業務規模之擴大，提昇本行市場競爭力。
合 理 性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預計可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5 億元，將規劃主要用於放款業務，預計增資完成後可提高本行之淨值，進而增加本行在金融市場上之競爭能力。 就增資進度而言，預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即續辦理相關事宜，預估 112 年第四季可募集完成，並將募集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提高資本適足率，故本次現金增資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預計募集資金新臺幣 5 億元，於 112 年第四季資金到位後，可提高本公司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承受能力，以提昇市場競爭力及因應未來授信業務成長所需，其可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

一般公司常用之籌資工具可分為股權相關及債權相關兩大類，前者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及銀行貸款。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 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升競爭力。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升員工之認同及向心力。 4.可計入第一類合格資本。	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海外存託 憑證	1.藉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提高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高於或趨近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募集較多資金。 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計入自有資本。	1.公司國際知名度高低及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效果。
債 權	轉 換 公司債	1.票面利率較低，現金流出較少。 2.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降低。 3.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故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避免到期資金贖回壓力，亦可避免股權急遽稀釋	1.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2.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3.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4.轉換公司債轉換前，非銀行第一類合格資本。
	金融債券 (以次順位 為主)	1.每股盈餘無稀釋之虞。 2.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4.可計入第二類合格資本，提高資本適足率。 5.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債期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3.相關法令限制發行額度。 4.非銀行第一類合格資本。
	銀行借款 或 發 行 商業本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較具機動性。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大。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故長期投資不適宜以短期借款支應。 3.非銀行第一類合格資本。

(2)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就對 112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方面，因以債權相關商品募集資金，將使本行利息費用增加而大幅降低獲利水準，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若以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增加之股數佔申報時之股本而言，其稀釋比例約為 4.75%（50,000 千股/（1,003,049+50,000）千股），稀釋比率尚可接受。如考量以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或銀行借款籌措資金，其負債比率將隨之攀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因此本次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其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之影響尚屬有限，應為本行較適當的資金來源。

(三)本次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行111年12月財務資料顯示每股淨值為13.74元，經參考每股淨值本次現金增資認股價格以每股面額10元為發行依據。

本行經 111 年 12 月 28 日第九屆第 9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5 億元，發行新股 50,000 千股，發行價格為每股 10 元；本次提撥發行總額 10%，計 5,000 千股由員工優先認購，其餘 90%，計 45,000 千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持股比率認購。

(四)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金融機構、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不動產及設備、收益、費用及損失與稅前純益之預計變動情形暨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不適用。
 - (2)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詳見第 38~39 頁。

112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月份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項目													
期初現金餘額 1	3,904,611	3,511,186	2,602,968	2,668,815	3,018,065	3,480,613	5,448,232	5,075,017	5,379,701	5,050,418	5,610,229	3,747,601	3,904,611
加：非融資性收入2													
央行及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28,678)	(1,431)	1,632	(15,227)	(6,798)	(11,013)	(8,906)	(9,960)	(9,433)	(9,697)	(9,565)	(9,631)	(118,7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2,479	2,909	(3,970)	3,054	(458)	1,298	420	859	640	750	695	723	9,399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16,006	46,180	164,470	(139,492)	12,489	173,217	92,853	(131,183)	(46,665)	(88,924)	(67,795)	(78,360)	152,797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2,262,885)	179,547	552,397	992,494	272,445	632,469	492,457	562,463	527,460	544,962	536,211	543,711	3,573,731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74,389	45,793	118,213	204,451	161,332	182,891	172,112	177,502	174,807	176,155	175,481	175,818	1,838,944
處分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	12,852	4,987	9,286	13,074	11,180	12,127	11,654	11,891	11,773	11,832	11,803	11,818	134,277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0	0	102	0	51	26	39	33	36	35	36	2,636	2,994
利息收入	372,221	364,921	378,157	384,361	381,259	382,810	382,035	382,423	382,229	382,326	382,278	382,302	4,557,322
手續費收入	28,658	27,121	35,840	27,107	31,474	29,291	30,383	29,837	30,110	29,974	30,042	30,008	359,845
其他淨收益	(14,549)	14,041	3,584	10,063	6,824	8,444	7,634	8,039	7,837	7,938	7,888	7,913	75,657
合計	(1,599,506)	684,068	1,259,712	1,479,885	869,798	1,411,560	1,180,681	1,031,904	1,078,794	1,055,351	1,067,074	1,066,938	10,586,259
減：非融資性支出3													
存放央行及拆借同業增加(減少)	(366,115)	387,798	(896,940)	(213,273)	44,893	(84,190)	(19,649)	(51,920)	(35,785)	(43,853)	(39,819)	(41,836)	(1,360,6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5,603	474,759	(369,664)	(485,728)	72,304	(206,712)	(67,204)	(136,958)	(102,081)	(119,520)	(110,801)	(115,161)	(1,091,1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66,274)	1,574	30,989	388,393	(20,309)	184,042	281,867	232,955	257,411	245,183	251,297	248,240	1,635,3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606,926)	(24,788)	(700,954)	(887,232)	(94,093)	(290,663)	807,622	258,480	533,051	395,766	464,409	430,088	284,760
附賣回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481,511	(1,099,551)	1,566,356	2,378,482	(367,581)	(494,550)	(431,066)	(462,808)	(446,937)	(454,873)	(450,905)	(452,889)	(234,811)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82,653	131,035	(10,292)	(22,604)	73,552	25,474	49,513	37,494	43,504	40,499	42,002	41,251	734,081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3,789	302,224	957,993	703,098	230,546	366,822	298,684	332,753	315,719	324,236	319,978	322,107	4,477,94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64,653	(313,513)	601,395	(417,517)	91,939	(162,789)	164,575	893	82,734	41,814	62,274	52,044	468,502
固定資產增加(減少)	(2,230)	(3,123)	3,743	6,749	5,246	5,998	5,622	5,810	5,716	5,763	5,740	5,752	50,786
無形資產增加(減少)	(541)	1,506	(549)	(549)	(549)	(549)	(549)	(549)	(549)	(549)	(549)	(549)	(4,524)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212,772)	1,418,541	(331,692)	380,277	24,292	202,284	113,288	157,786	135,537	146,662	141,100	143,881	1,319,184
利息費用	138,607	137,241	143,927	157,876	150,902	154,389	155,946	158,468	160,507	159,488	159,998	156,243	1,833,593
手續費支出	1,689	1,670	1,641	2,026	1,834	1,930	1,882	1,906	1,894	1,900	1,897	1,899	22,169
營業費用	200,271	176,912	197,913	190,635	194,274	192,455	193,365	192,910	193,138	253,024	283,081	288,716	2,556,694
合計	(1,206,081)	1,592,286	1,193,865	2,180,634	407,250	(106,059)	1,553,896	727,220	1,143,859	995,540	1,129,702	1,079,786	10,691,89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06,081)	2,692,286	2,293,865	3,280,634	1,507,250	993,941	2,653,896	1,827,220	2,243,859	2,095,540	2,229,702	2,179,786	23,891,89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2,411,186	1,502,968	1,568,815	868,065	2,380,613	3,898,232	3,975,017	4,279,701	4,214,636	4,010,229	4,447,601	2,634,753	36,191,820
融資淨額7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減少)	0	0	0	1,050,000	0	450,000	0	0	0	0	(1,800,000)	0	(300,000)
現金增資	0	0	0	0	0	0	0	0	0	500,000	0	0	5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264,218)	0	0		(264,218)
合計	0	0	0	1,050,000	0	450,000	0	0	(264,218)	500,000	(1,800,000)	0	(64,218)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3,511,186	2,602,968	2,668,815	3,018,065	3,480,613	5,448,232	5,075,017	5,379,701	5,050,418	5,610,229	3,747,601	3,734,753	3,734,753

113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月份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項目													
期初現金餘額1	3,734,753	3,643,737	2,735,549	2,802,006	2,103,597	2,569,045	4,188,032	3,517,305	3,876,992	3,814,570	3,977,088	3,917,104	3,734,753
加：非融資性收入2													
央行及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28,692)	(1,432)	1,633	(15,235)	(6,801)	(11,019)	(8,910)	(9,965)	(9,438)	(9,702)	(9,570)	(9,636)	(118,7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2,480	2,910	(3,972)	3,056	(458)	1,299	420	859	640	750	695	723	9,404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16,114	48,274	164,552	(137,491)	14,565	173,304	92,899	(131,249)	(46,688)	(88,968)	(67,829)	(78,399)	159,083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1,764,016)	179,637	552,673	992,990	272,581	632,785	492,703	762,744	527,724	745,234	536,479	543,983	4,475,518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74,426	45,815	118,272	204,553	161,413	182,982	172,198	177,591	174,894	176,243	175,569	175,906	1,839,863
處分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	12,858	4,990	9,291	13,081	11,186	12,133	11,660	11,897	11,779	11,838	11,809	11,824	134,34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0	0	102	0	51	26	39	33	36	35	36	2,637	2,995
利息收入	375,013	367,658	380,993	387,244	384,118	385,681	384,900	385,291	385,096	385,193	385,145	385,169	4,591,502
手續費收入	28,672	27,135	35,858	27,121	31,490	29,306	30,398	29,852	30,125	29,989	30,057	30,023	360,025
其他淨收益	(14,556)	14,048	3,586	10,068	6,827	8,448	7,638	8,043	7,841	7,942	7,892	7,917	75,694
合計	(1,097,700)	689,034	1,262,988	1,485,386	874,972	1,414,945	1,183,946	1,235,097	1,082,009	1,258,555	1,070,283	1,070,148	11,529,663
減：非融資性支出3													
存放央行及拆借同業增加(減少)	(366,298)	387,992	(897,389)	(213,379)	44,915	(84,232)	(19,659)	(51,946)	(35,803)	(43,875)	(39,839)	(41,857)	(1,361,3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5,641	474,996	(369,849)	(485,970)	72,340	(206,815)	32,762	(137,026)	(102,132)	(19,580)	(110,856)	(115,219)	(891,7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66,507)	3,645	31,004	388,588	(20,319)	184,134	282,008	233,071	257,540	245,306	251,423	248,364	1,638,2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607,229)	(24,800)	(701,304)	(887,676)	(94,140)	(290,808)	808,026	258,609	533,318	395,964	464,641	430,303	284,902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增加(減少)	481,752	(1,100,101)	1,567,139	2,379,671	(367,765)	(494,797)	(231,282)	(463,039)	(447,160)	(455,100)	(451,130)	(453,115)	(34,929)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82,794	131,101	(10,297)	(22,615)	73,589	25,487	49,538	37,513	43,526	40,519	42,023	41,272	734,448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3,791	302,375	958,472	703,450	230,661	267,005	298,833	232,919	315,877	324,398	320,138	322,268	4,280,18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64,785	(313,670)	601,696	(417,726)	91,985	(162,870)	164,657	893	82,775	41,835	62,305	52,070	468,736
固定資產增加(減少)	(2,231)	(3,125)	3,745	6,752	5,249	6,001	5,625	5,813	5,719	5,766	5,743	5,755	50,812
無形資產增加(減少)	(541)	1,507	(549)	(549)	(549)	(549)	(549)	(549)	(549)	(549)	(549)	(549)	(4,527)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013,378)	1,419,250	(331,858)	380,467	24,304	202,385	113,345	157,865	135,605	146,735	141,171	143,953	1,519,843
利息費用	138,677	139,380	146,069	160,025	153,047	156,536	156,024	158,547	160,587	159,568	160,078	156,321	1,844,860
手續費支出	1,690	1,671	1,642	2,027	1,835	1,931	1,883	1,907	1,895	1,901	1,898	1,900	22,180
營業費用	200,371	177,001	198,012	190,730	194,371	192,551	193,462	193,006	193,235	253,151	283,223	288,860	2,557,972
合計	(1,006,684)	1,597,223	1,196,532	2,183,794	409,524	(204,042)	1,854,673	627,584	1,144,431	1,096,038	1,130,267	1,080,326	11,109,66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93,316	2,697,223	2,296,532	3,283,794	1,509,524	895,958	2,954,673	1,727,584	2,244,431	2,196,038	2,230,267	2,180,326	12,209,66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2,543,737	1,635,549	1,702,006	1,003,597	1,469,045	3,088,032	2,417,305	3,024,818	2,714,570	2,877,088	2,817,104	2,806,926	3,054,752
融資淨額7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減少)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現金增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247,826)	0	0	0	0	(247,826)
合計	0	0	0	0	0	0	0	(247,826)	0	0	0	0	(247,826)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3,643,737	2,735,549	2,802,006	2,103,597	2,569,045	4,188,032	3,517,305	3,876,992	3,814,570	3,977,088	3,917,104	3,906,926	3,906,926

- (2)就公司申報(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 A.就公司申報(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
- 本行屬金融業，為資金供需雙方間之仲介者，居間以收取及給付資金並賺取利差，依其營業特性，本行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係依利率走勢、存放款相關約定及考慮個別客戶風險而定，而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據本行擴充營業計畫而執行之。
- B.發行人申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 本行屬銀行業，故不適用財務槓桿之評估。111年12月底本行資本適足率為13.04%，本次現金增資之用途係為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及健全資本，預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後，本行資本適足率將提升，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C.預計將可產生之效益：本次現金增資之用途係為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及健全資本，預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後，本行資本適足率將提升及財務結構更加健全，配合營運發展競爭力亦將提高。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興建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集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無。
- 4.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興建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財務分析：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註2） 年 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財務分析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8.58	73.00	74.84	73.52	78.01	不適用
	逾放比率	0.17	0.17	0.20	0.44	0.50	不適用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60	0.41	0.51	0.65	0.64	註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53	2.35	2.43	2.63	2.59	不適用
	利息以外淨收益占淨收益之比率	15.3	11.02	9.54	14.51	11.00	註
	營業費用占淨收益之比率	64.13	66.7	68.28	64.69	65.86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0.02	0.02	0.02	不適用
	員工平均收益額	2,790	2,552	2,483	2,719	2,606	不適用
	員工平均獲利額	755	659	634	686	679	不適用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7.76	6.95	6.98	7.79	8.54	不適用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46	0.40	0.40	0.45	0.46	不適用
	權益報酬率（%）	6.47	5.77	5.79	6.71	7.13	不適用
	占實收資本比率	32.22	29.98	29.39	35.33	35.79	不適用
	淨收益（%）	10.73	9.53	9.24	10.58	11.13	不適用
	稅前純益	27.07	25.82	25.53	25.21	26.05	不適用
	純益率（%）	0.87	0.75	0.73	0.86	0.90	不適用
成長率	每股盈餘（元）	0.87	0.75	0.73	0.86	0.90	不適用
	資產成長率	0.87	3.66	5.82	2.92	3.40	不適用
流動準備比率（%）	獲利成長率	16.00	5.94	-3.86	-1.17	-15.35	註
	流動準備比率（%）	18.78	26.27	25.55	27.14	23.17	不適用
資本適足性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3,184,916	12,672,731	12,178,833	11,127,355	10,542,187	不適用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600,000	600,000	600,000	573,954	574,247	不適用
	第二類資本淨額	1,741,376	2,165,718	2,754,486	3,066,952	3,435,395	不適用
	自有資本	15,526,292	15,438,449	15,533,319	14,768,261	14,551,829	不適用
	風險性資產總額	119,098,524	113,561,061	118,828,427	111,965,069	112,688,775	不適用
	普通股權益比率	11.07	11.16	10.25	9.94	9.36	不適用
	第一類資本比率	11.57	11.69	10.75	10.45	9.86	不適用
	資本適足率	13.04	13.59	13.07	13.19	12.91	不適用
	槓桿比率	6.59	6.46	6.41	6.20	6.00	不適用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19	0.20	0.20	0.21	0.22	不適用
	淨值市占率	0.18	0.15	0.16	0.16	0.17	不適用
	存款市占率	0.37	0.39	0.41	0.43	0.44	不適用
	放款市占率	0.39	0.39	0.42	0.42	0.48	不適用

註：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增加，主要係111年升息致存款利息費用增加；利息以外淨收益占淨收益之比率增加，主要係其他營業準備提存之迴轉；獲利成長率增加，主要係111年稅前損益增加。餘經評估增減變動微小，不擬深入分析。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利息以外淨收益占淨收益之比率 = 利息以外淨收益 / 淨收益。
- (6) 營業費用占淨收益之比率 = 營業費用 / 淨收益。
- (7)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8)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9)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4) 淨收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淨收益 / 實收資本額。
- (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稅前純益 / 實收資本額。
- (6)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7)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3.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4.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5. 資本適足性

-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第二類資本淨額。
- (2) 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 (3) 普通股權益比率 =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 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風險總額。

6.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註4)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信託投資公司。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最近兩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46 頁至第 59 頁。

(二)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

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別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應記載事項：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四、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資產總額	187,955,998	186,328,269	1,627,729	0.87
負債總額	174,507,513	173,377,890	1,129,623	0.65
股東權益總額	13,448,485	12,950,379	498,106	3.85

說明：股東權益增加，主要是盈餘轉增資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所致。

(二)財務績效

項目 \ 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
利息收入	3,778,478	3,294,133	484,345	14.70
利息費用	1,108,137	759,668	348,469	45.87
利息外淨收益	482,524	313,984	168,540	53.68
淨收益	3,152,865	2,848,449	304,416	10.69
呆帳費用	80,583	42,994	37,589	87.43
營業費用	2,021,975	1,900,003	121,972	6.42
稅前淨利	1,050,307	905,452	144,855	16.00
本期淨利	853,562	735,545	118,017	16.0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利息費用增加:主要係央行升息，本行調升利率所致。
2. 利息以外淨收益增加:主要為手續費淨收益增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增加及兌換損益增加。
3. 呆帳費用增加:因提列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 IFRS9 等規定所致。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流動性分析：

111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與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8,345,129	-5,741,158	-937,260	11,666,711	—	—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係因貼現及放款、存款與匯款及投資金融商品等主要業務所產生之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要因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而產生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主要因央行及同業融資及發放現金股利而產生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與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預計現金餘額(不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1,666,711	-2,092,034	-815,784	8,758,893	—	—

本公司預計 112 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約 2,092,034 千元；另估計全年度投資與籌資活動現金流出約 815,784 千元，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償還及發行金融債...等淨流出數。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行轉投資項目以金融相關事業為主，以長期持有賺取股息為目的。轉投資案，需事先由權責單位提出效益評估及適法性報告，經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呈轉常務董事會通過後始得將該轉投資案送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而權責單位於投資後應隨時注意轉投資公司的經營狀況及財務情形，適時回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掌握轉

投資公司實際經營狀況。

2.獲利原因

轉投資公司配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改善計畫

無。

4.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行未來一年營運目標將放在本業獲利上，暫無新增轉投資相關計畫。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6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6,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10802731571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

有關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五)金融工具；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八)及(卅七)3。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放款授信業務，因此放款及應收款之收回可能性，對於公司營運風險有相當程度之影響，因此，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放款餘額及結構與備抵呆帳之間變動情形，以辨認重大變動情形並瞭解其原因，以及授信擔保品價值是否有定期評估及更新授信檔案，及是否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確實進行分類評估；瞭解管理階層評估放款及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所採用方法與假設是否適當，並衡量認列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與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是否合理，並分析比較其減損提列結果是否亦符合「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俊源



謝秋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45,579	1	1,869,565	1	負債：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六(二))	11,766,909	6	11,337,868	6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六(十三))	\$ 25,670	-	37,579	-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	5,493,421	3	3,933,739	2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註六(十四))	570,180	-	247,840	-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六(四))	10,597,372	6	9,112,987	5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三))	1,088	-	1,093	-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六(五)及八)	21,150,821	11	18,920,584	11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六(十五))	846,284	1	731,785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六(六))	10,480,858	5	11,830,509	7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5,503	-	88,169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六(七))	995,866	1	334,232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六(十六)及七)	167,964,027	90	162,239,977	91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六(八)及七)	120,608,832	65	119,450,148	66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六(十七))	3,000,000	2	3,000,000	2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六(九))	1,268,822	1	1,267,641	1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八)及(二十))	200,736	-	193,257	-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六(十))	122,406	-	137,224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六(十九))	125,708	-	139,810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1,132,319	1	1,133,410	1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廿一))	111,159	-	111,597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二))	120,646	-	121,294	-	29500 其他負債	467,535	-	421,306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一))	163,102	-	156,038	-	負債總計	173,377,890	93	167,212,413	93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六(二十))	181,316	-	140,719	-	權益(附註六(廿二))：				
資產總計	\$ 186,328,269	100	179,745,958	100	31101 普通股股本	9,500,815	5	9,251,037	5
					31500 資本公積	916,039	1	915,148	1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728,615	1	1,522,089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1,929	-	11,929	-
					32005 未分配盈餘	742,990	-	695,961	-
						2,483,534	1	2,229,979	1
					32500 其他權益	49,991	-	137,381	-
					權益總計	12,950,379	7	12,533,545	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6,328,269	100	179,745,958	100

董事長：廖松岳



經理人：蕭志昇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詹明衡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五)及七)	\$ 3,294,133	116	3,346,291	124	(2)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六(廿五)及七)	759,668	27	886,866	33	(14)
利息淨收益	2,534,465	89	2,459,425	91	3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六(廿六)及七)	238,377	8	225,708	8	6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六(三)及(廿七))	30,570	1	33,197	1	(8)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附註六(四)及(廿八))	23,838	1	5,678	-	320
494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1,959	-	-	-	-
49600 兌換損益	(1,005)	-	(26,722)	(1)	(96)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淨額(附註六(四)、(五)、(廿九))	1,746	-	323	-	(441)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六(三十))	18,499	1	21,158	1	(13)
淨收益	2,848,449	100	2,718,767	100	5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六(七)、(八)、(十八)及(卅一))	42,994	2	7,637	-	463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卅二)及(卅三))	1,337,110	47	1,303,861	48	3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卅四))	99,886	4	100,113	4	-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六(卅五))	463,007	16	452,484	17	2
	1,900,003	67	1,856,458	69	2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05,452	32	854,672	32	6
61003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一))	169,907	6	160,655	6	6
本期淨利	735,545	26	694,017	26	6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二十))	(5,052)	-	(6,999)	-	(28)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附註六(廿二))	36,920	1	23,041	-	60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廿一))	1,011	-	1,400	-	(28)
	32,879	1	17,442	-	89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廿二))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799	-	134	-	496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122,004)	(4)	69,208	3	(276)
	(121,205)	(4)	69,342	3	(2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8,326)	(3)	86,784	3	(2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7,219	23	780,801	29	(17)
每股盈餘(附註六(廿四))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77		0.73		
6770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77		0.73		

董事長：廖松岳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蕭志昇



會計主管：唐明衡



~5~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8,406,376	912,013	1,297,501	11,929	786,952	2,096,382	(1,149)	46,147	44,998	11,459,76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4,588	-	(224,58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0,160)	(210,160)	-	-	-	(210,160)
普通股股票股利	344,661	-	-	-	(344,661)	(344,661)	-	-	-	-
現金增資	500,000	-	-	-	-	-	-	-	-	500,0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員工認股憑證酬勞	-	1,900	-	-	-	-	-	-	-	1,900
股東承購時零股溢付款	-	37	-	-	-	-	-	-	-	37
股東逾時未領取之股利	-	1,198	-	-	-	-	-	-	-	1,198
	<u>9,251,037</u>	<u>915,148</u>	<u>1,522,089</u>	<u>11,929</u>	<u>7,543</u>	<u>1,541,561</u>	<u>(1,149)</u>	<u>46,147</u>	<u>44,998</u>	<u>11,752,744</u>
本期淨利	-	-	-	-	694,017	694,017	-	-	-	694,0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99)	(5,599)	134	92,249	92,383	86,7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88,418	688,418	134	92,249	92,383	780,80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u>9,251,037</u>	<u>915,148</u>	<u>1,522,089</u>	<u>11,929</u>	<u>695,961</u>	<u>2,229,979</u>	<u>(1,015)</u>	<u>138,396</u>	<u>137,381</u>	<u>12,533,545</u>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9,251,037	915,148	1,522,089	11,929	695,961	2,229,979	(1,015)	138,396	137,381	12,533,54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6,526	-	(206,52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31,276)	(231,276)	-	-	-	(231,276)
普通股股票股利	249,778	-	-	-	(249,778)	(249,778)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股東承購時零股溢付款	-	36	-	-	-	-	-	-	-	36
股東逾時未領取之股利	-	855	-	-	-	-	-	-	-	855
	<u>9,500,815</u>	<u>916,039</u>	<u>1,728,615</u>	<u>11,929</u>	<u>8,381</u>	<u>1,748,925</u>	<u>(1,015)</u>	<u>138,396</u>	<u>137,381</u>	<u>12,303,160</u>
本期淨利	-	-	-	-	735,545	735,545	-	-	-	735,5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41)	(4,041)	799	(85,084)	(84,285)	(88,3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31,504	731,504	799	(85,084)	(84,285)	647,21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	-	-	3,105	3,105	-	(3,105)	(3,105)	-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u>9,500,815</u>	<u>916,039</u>	<u>1,728,615</u>	<u>11,929</u>	<u>742,990</u>	<u>2,483,534</u>	<u>(216)</u>	<u>50,207</u>	<u>49,991</u>	<u>12,950,379</u>

董事長：廖松岳



經理人：蕭志昇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6~

會計主管：詹明衡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05,452	\$ 854,6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4,908	96,681
攤銷費用	4,978	3,432
呆帳費用提列數	37,994	7,637
利息費用	759,668	886,866
利息收入	(3,294,133)	(3,346,291)
股利收入	(13,597)	(6,962)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5,000	-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1,364	1,36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471)	1,692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746)	(323)
租賃修改利益	-	(6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90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06,035)	(2,354,6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	(833,449)	(331,0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559,682)	905,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568,288)	58,02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增加)減少	(2,229,672)	689,86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1,349,651	(1,512,920)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80,893)	35,634
貼現及放款增加	(1,182,443)	(8,261,796)
其他資產增加	(45,771)	(31,2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750,547)	(8,448,4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11,909)	(1,6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5)	1,018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33,953	(45,945)
存款及匯款增加	5,724,050	8,489,394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	1,123	1,827
其他負債增加	46,221	73,1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893,433	8,517,8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57,114)	69,425
調整項目合計	(3,263,149)	(2,285,1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357,697)	(1,430,508)
收取之利息	3,286,642	3,366,745
收取之股利	26,112	5,465
支付之利息	(779,122)	(916,304)
支付之所得稅	(199,064)	(117,4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3,129)	907,9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8,135)	(33,971)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901	224
取得無形資產	(4,330)	(12,996)
其他資產減少	122	2,1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442)	(44,6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322,340	247,840
現金增資	-	50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6,577)	(49,100)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855	1,198
股東承購時零股溢付款	36	37
發放現金股利	(231,276)	(210,1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378	489,81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99	1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8,394)	1,353,2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92,665	6,539,3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64,271	\$ 7,892,66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45,579	\$ 1,869,565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618,692	6,023,1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64,271	\$ 7,892,665

董事長：廖松岳



經理人：蕭志昇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唐明衡



~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中市407059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7F, No.201, Sec.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059,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4 2415 9168
傳真 Fax +886 4 2259 0196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10802731571號令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

有關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五)金融工具；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八)及(卅七)3。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放款授信業務，因此放款及應收款之收回可能性，對於公司營運風險有相當程度之影響，因此，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放款餘額及結構與備抵呆帳之間變動情形，以辨認重大變動情形並瞭解其原因，以及授信擔保品價值是否有定期評估及更新授信檔案，及是否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確實進行分類評估；瞭解管理階層評估放款及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所採用方法與假設是否適當，並衡量認列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與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是否合理，並分析比較其減損提列結果是否亦符合「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俊源



謝秋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八日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904,611	2	2,245,579	1	負債及權益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六(二))	11,486,687	6	11,766,909	6	負債：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	2,766,008	1	5,493,421	3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六(十四))	\$ 69,374	-	25,670	-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四))	9,617,692	5	10,597,372	6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註六(十五))	-	-	570,180	-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六(五)及八)	21,748,397	12	21,150,821	1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三))	202	-	1,088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六(六))	3,142,837	2	10,480,858	5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六(十六))	940,845	1	846,284	1
13000 應收款項一淨額(附註六(七))	466,244	-	995,866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3,500	-	65,503	-
13500 貼現及放款一淨額(附註六(八)及七)	131,223,428	70	120,608,832	65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六(十七)及七)	169,556,461	90	167,964,027	90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一淨額(附註六(九))	487,206	-	-	-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六(十八))	3,000,000	2	3,000,000	2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一淨額(附註六(十))	1,274,367	1	1,268,822	1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九)及(廿一))	170,803	-	200,736	-
18600 使用權資產一淨額(附註六(十一))	127,183	-	122,406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六(二十))	131,235	-	125,708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一淨額(附註六(十二))	1,131,228	1	1,132,319	1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廿二))	126,187	-	111,159	-
19000 無形資產一淨額(附註六(十三))	124,603	-	120,646	-	29500 其他負債	448,906	-	467,535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二))	146,827	-	163,102	-	負債總計	174,507,513	93	173,377,890	93
19500 其他資產一淨額(附註六(廿一))	308,680	-	181,316	-	權益(附註六(廿三))：				
資產總計	\$ 187,955,998	100	186,328,269	100	31101 普通股股本	9,785,841	5	9,500,815	5
					31500 資本公積	917,324	1	916,039	1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948,997	1	1,728,615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1,929	-	11,929	-
					32005 未分配盈餘	910,761	-	742,990	-
						2,871,687	1	2,483,534	1
					32500 其他權益	(126,367)	-	49,991	-
					權益總計	13,448,485	7	12,950,379	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7,955,998	100	186,328,269	100

董事長：廖松岳



經理人：蕭志昇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楊丁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變動百 分比%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五)及七)	\$ 3,778,478	120	3,294,133	116	15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六(廿五)及七)	1,108,137	35	759,668	27	46
利息淨收益	2,670,341	85	2,534,465	89	5
利息以外淨收益					-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六(廿六)及七)	296,128	9	238,377	8	24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六(三)及(廿七))	28,957	1	30,570	1	(5)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附註六(四)及(廿八))	24,927	1	23,838	1	5
494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	-	1,959	-	(100)
49600 兌換損益	106,197	3	(1,005)	-	10,667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淨額(附註六(四)、(五)及(廿九))	(1,468)	-	1,746	-	(184)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六(三十))	27,783	1	18,499	1	50
淨收益	3,152,865	100	2,848,449	100	11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六(七)、(八)、(十九)及(卅一))	80,583	3	42,994	2	87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卅二)及(卅三))	1,427,358	45	1,337,110	47	7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卅四))	109,405	4	99,886	4	10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六(卅五))	485,212	15	463,007	16	5
	2,021,975	64	1,900,003	67	6
6100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050,307	33	905,452	32	16
61003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二))	196,745	6	169,907	6	16
本期淨利	853,562	27	735,545	26	16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廿一))	68,935	2	(5,052)	-	1,465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附註六(廿三))	(50,567)	(2)	36,920	1	(237)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廿二))	(13,787)	-	1,011	-	(1,464)
	4,581	-	32,879	1	(86)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廿三))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8	-	799	-	9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124,670)	(4)	(122,004)	(4)	(2)
	(123,802)	(4)	(121,205)	(4)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9,221)	(4)	(88,326)	(3)	(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34,341	23	\$ 647,219	23	13
每股盈餘(附註六(廿四))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87		\$ 0.75		
6770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87		\$ 0.75		

董事長：廖松岳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蕭志昇



會計主管：楊丁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9,251,037	915,148	1,522,089	11,929	695,961	2,229,979	(1,015)	138,396	137,381	12,533,54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6,526	-	(206,52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31,276)	(231,276)	-	-	-	(231,276)
普通股股票股利	249,778	-	-	-	(249,778)	(249,778)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股東承購時零股溢付款	-	36	-	-	-	-	-	-	-	36
股東逾時未領取之股利	-	855	-	-	-	-	-	-	-	855
	<u>9,500,815</u>	<u>916,039</u>	<u>1,728,615</u>	<u>11,929</u>	<u>8,381</u>	<u>1,748,925</u>	<u>(1,015)</u>	<u>138,396</u>	<u>137,381</u>	<u>12,303,160</u>
本期淨利	-	-	-	-	735,545	735,545	-	-	-	735,5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41)	(4,041)	799	(85,084)	(84,285)	(88,3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31,504	731,504	799	(85,084)	(84,285)	647,21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105	3,105	-	(3,105)	(3,105)	-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9,500,815</u>	<u>916,039</u>	<u>1,728,615</u>	<u>11,929</u>	<u>742,990</u>	<u>2,483,534</u>	<u>(216)</u>	<u>50,207</u>	<u>49,991</u>	<u>12,950,379</u>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9,500,815	916,039	1,728,615	11,929	742,990	2,483,534	(216)	50,207	49,991	12,950,37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0,382	-	(220,38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37,520)	(237,520)	-	-	-	(237,520)
普通股股票股利	285,026	-	-	-	(285,026)	(285,026)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股東承購時零股溢付款	-	24	-	-	-	-	-	-	-	24
股東逾時未領取之股利	-	1,261	-	-	-	-	-	-	-	1,261
	<u>9,785,841</u>	<u>917,324</u>	<u>1,948,997</u>	<u>11,929</u>	<u>62</u>	<u>1,960,988</u>	<u>(216)</u>	<u>50,207</u>	<u>49,991</u>	<u>12,714,144</u>
本期淨利	-	-	-	-	853,562	853,562	-	-	-	853,5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148	55,148	868	(175,237)	(174,369)	(119,2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08,710	908,710	868	(175,237)	(174,369)	734,34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989	1,989	-	(1,989)	(1,989)	-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9,785,841</u>	<u>917,324</u>	<u>1,948,997</u>	<u>11,929</u>	<u>910,761</u>	<u>2,871,687</u>	<u>652</u>	<u>(127,019)</u>	<u>(126,367)</u>	<u>13,448,485</u>

董事長：廖松岳



經理人：蕭志昇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6~

會計主管：楊丁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50,307	905,4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3,418	94,908
攤銷費用	5,987	4,978
呆帳費用提列數	80,583	37,994
利息費用	1,108,137	759,668
利息收入	(3,778,478)	(3,294,133)
股利收入	(32,534)	(13,59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271)	(4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468	(1,746)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	5,0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20,209)	1,36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531,899)	(2,406,0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	(719,207)	(833,4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727,413	(1,559,6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04,485	(1,568,2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增加	(599,086)	(2,229,672)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87,746	(680,893)
貼現及放款增加	(10,665,896)	(1,182,44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87,206)	-
其他資產增加	(44,379)	(45,7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396,130)	(8,100,1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43,704	(11,9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886)	(5)
應付款項增加	49,808	133,953
存款及匯款增加	1,592,434	5,724,05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9,754)	1,123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18,599)	46,2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56,707	5,893,4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739,423)	(2,206,765)
調整項目合計	(9,271,322)	(4,612,8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221,015)	(3,707,348)
收取之利息	3,691,156	3,286,642
收取之股利	32,449	26,112
支付之利息	(1,063,384)	(779,122)
支付之所得稅	(181,232)	(199,0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42,026)	(1,372,7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53,843)	(48,135)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520	901
取得無形資產	(9,944)	(4,33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6,839)	1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106)	(51,4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增加	(570,180)	322,34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0,739)	(46,577)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1,261	855
股東承購時零股溢付款	24	36
發放現金股利	(237,520)	(231,27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流入	(857,154)	45,37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68	7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678,418)	(1,378,0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345,129	19,723,1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666,711	\$ 18,345,129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04,611	2,245,579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619,263	5,618,692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142,837	10,480,8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666,711	\$ 18,345,129

董事長：廖松岳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蕭志昇

~7~



會計主管：楊丁旺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特別記載事項應列明申報(請)書件之重要內容，包括：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61～73 頁。

(二)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評等報告：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74～83 頁。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無。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無。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84 頁。

(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七)最近二年度違法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85 頁。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任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一)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111 年度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三信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三信商業銀行聲明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部分，確實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廖松岳



(簽章)

總經理：

鄭志昇



(簽章)

總稽核：

許建斌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鄭環謀



(簽章)

資訊安全長：

張育家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三信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辦理防制洗錢作業： 1.辦理一定金額以上之大額通貨交易申報作業，有申報資料錯誤或未申報交易代理人之情事，核與金管會「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13 條第 3 款「..應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申報格式..向調查局申報」之規定不符。	一、 1.已將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錯誤資料及未申報交易代理人之資料辦理更正，並上傳至法務部調查局。 2.法遵部發連繫單重申，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注意傳票是否有填寫代理人資料，並確實依客戶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傳票聯絡電話予以紀錄【MTBIGTR 大額通貨交易申報資料】。 3.自 110.12.1 起增加大額通貨交易申報資料電腦程式控管機制，於程式【MTBIGTR 大額通貨交易申報資料】新增提醒文字〈請確認來行交易人聯絡電話資訊〉，另大額無摺存款交易記錄之代理人電話欄位需由經辦自行輸入，不自動帶入客戶基本資料檔 DPE110 留存之電話資料，以利控管大額通貨交易申報資料之來行交易人聯絡電話紀錄正確性。 4.將大額通貨缺失及相關作業案例納入 111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一、 1.資料已辦理更正並於 110.9.3 上傳至法務部調查局。 2.增加大額通貨交易申報資料電腦程式控管機制，系統於 110 年 12 月 1 日起啟用。 (111.6.27 檢局(銀)字第 1110503534 號函已完成改善)
二、辦理金融商品銷售、理財專員交易及帳戶監控應加強事項： 1.所訂「財富管理業務之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作業要點」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理財商品訂有交易確認管理機制，惟對財富管理客戶臨櫃辦理金融商品交易以外之業務，未針對一定金額以上之交易，建立客戶交易確認管理機制，且應由非執行交易之第三人執行確認作業。 2.對理財專員與客戶間異常資金往來之交易監控僅含網銀及 ATM 等自動化交易，未納入客戶臨櫃匯款交易。	二、 1.配合電腦系統，財富管理客戶臨櫃辦理存提款、轉帳、匯款、外匯交易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或等值外幣，櫃員於進行交易時，將顯示文字「財富管理客戶，請向客戶關懷確認」，並由作業主管向客戶關懷確認完成認證後，櫃員方可繼續完成交易。 2.帳戶監控機制新增「客戶臨櫃交易」態樣，當理財專員及其父母、配偶、子女之帳戶與本行客戶(不含員工身分)帳戶間，有透過臨櫃交易資金往來情形，將每月由系統	二、 1.電腦系統檢核自 111.7.1 起啟用。 (111.8.25 檢局(銀)字第 1110505677 號函已完成改善) 2.帳戶監控機制新增「客戶臨櫃交易」態樣，系統自 111.8.1 起上線啟用。 (111.8.15 檢局(銀)字第 1110506055

三、資安風險管理: 1.已訂定「弱點掃描作業程序」定期辦理弱點掃描作業，並依風險高低訂定修補時限(高風險於一個月內完成改善、中風險於三個月內完成改善及低風險視實際情況修訂)，惟 110 年第一季弱點掃描報告記載，各主機合計共有 4 個高風險弱點及 10 個中風險弱點逾修補期限尚未完成修補，亦未進行相關風險評估及研擬補償措施。	篩選出名單，提供分行確認該筆資金交易。 三、 1.(1)已完成所列主機風險弱點之修補。 (2)對相關業務人員實施教育訓練，加強宣導相關業務規範，並列入權責單位自行查核項目。	號函已完成改善) 三、 所列主機風險弱點之修補已於 110.12.3 完成。 (111.6.27 檢局(銀)字第 1110503534 號函已完成改善)
---	--	--

(2)會計師審查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中市407059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7F, No.201, Sec.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059,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4 2415 9168
傳真 Fax +886 4 2259 0196
網址 Web kpmg.com/tw

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竣事。該等程序係由 貴公司作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執行，其目的係為協助 貴公司評估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情形，上述規範之遵循係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抽查期間與抽查筆數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附件。

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因此不對 貴公司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提供 貴公司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俊源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八日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管理建議

111 年金檢

循環作業別	Items	查核發現	影響	建議	工作進度		
					負責人	預計完成日	追蹤狀況
存款作業	1	抽核國光分行陳○○之存摺存款新開戶之存款開戶申請書，應為員存之新開戶，誤填寫為活儲之新開戶。	未確實填寫正確之資訊，可能導致無法確認存戶欲申請開立帳戶之種類。	建議 貴行於辦理新開戶之案件時，資料填寫時應確實確認填寫位置是否正確。	胡○菱	111.11.15	稽 核 部 於 112.01.31 完 成 實 地 覆 查，受查單位已於會計師查核期間完成改善。
授信作業	2	抽核成功分行陳○○之中期放款授信案件，經檢視 LQEMPO 三信銀行利害關係人資料查詢顯示為利害關係人，但徵信人員在徵信調查表勾選非利害關係人。經檢視「銀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有關授信明細表」確實揭露該名關係人戶名，無違反法規之情事，屬於作業資訊維護不一致之疏失。	未確實填寫正確之資訊，對於後續追蹤各授信案件時恐有疑慮。	建議 貴行於辦理授信案件之徵信作業時，應確實檢視 LQEMPO 三信銀行利害關係人資料查詢，並記錄於徵信調查表中，亦或是由 IT 部門將電腦建檔資料連動至徵信調查表之表單勾選，以避免疏失的發生。	林○信	111.11.10	
授信作業	3	經檢視國光分行「授信案件受理登記簿」，有數筆案件已完成對保及撥款程序，卻未填寫登記簿的駁准與否及日期，經了解係放款人員疏於填寫。	未即時更新並確實填寫正確之資訊，對於後續追蹤各授信案件時恐有疑慮。	建議 貴行辦理授信之案件時，准予放款應即時更新並確實填寫受理登記簿。	非單一放款人員疏失，故不逐一列舉。	111.11.15	
授信作業	4	抽核國光分行倪○○之短期擔保授信案件，經檢視 LQEMPO 三信銀行利害關係人資料查詢顯示為利害關係人，但徵信人員在徵信調查表勾選非利害關係人。經詢問國光分行汪專員表示該員工係屬總行的徵信主管，並非案件核貸權限之經副理或授信職員，惟職員仍以員工授信之相關辦法送件，經檢視「銀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有關授信明細表」確實揭露該名關係人戶名，無違反法規之情事，屬於作業資訊維護不一致之疏失。	未經主管核簽，恐有核准程序未落實之可能。	建議 貴行於辦理授信案件之徵信作業時，應確實檢視 LQEMPO 三信銀行利害關係人資料查詢，並記錄於徵信調查表中，亦或是由 IT 部門將電腦建檔資料連動至徵信調查表之表單勾選，以避免疏失的發生。	許○惠	111.11.15	

2.110 年度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三信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三信商業銀行聲明本公司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部分，確實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廖松岳



(簽章)

總經理：

葉志昇



(簽章)

總稽核：

許建斌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鄭環諱



(簽章)

資訊安全長：

張齊家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三信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辦理檔案銷毀作業： 1.未詳加確認銷毀檔案資料與銷毀清冊一致，致有會計憑證可能誤遭併同銷毀或遺失情形。	一、 1.修訂「檔案銷毀程序」內容。 2.明訂增加監督人員，開箱覆核確認與清冊一致。另，預定銷毀之檔案應集中放置，避免與應保存之檔案夾雜，防範作業風險。 3.可增加「錄影」方式，確認事項之儲存。	一、 1.已於 110 年 1 月 6 日修訂完成，且自 110 年度起，列入查核重點事項。該期間內已均依規定辦理。 2.本件續列加強事項乃為全面防杜相關作業風險再度發生。

(2)會計師審查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鑑：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竣事。該等程序係由 貴公司作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執行，其目的係為協助 貴公司評估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情形，上述規範之遵循係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抽查期間與抽查筆數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附件。

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此不對 貴公司申報主關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提供 貴公司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俊源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管理建議 110 年金檢

循環作業別	Items	查核發現	影 響	建 議	工作進度		
					負責人	預計完成日	追蹤狀況
存款作業	1	抽核南屯分行臺中市私立大○幼兒園 110/7/19 之「支票領取證」總回籠率未達七成，未於空白處註明續發空白支票原因並經主管蓋章。	未確實控管支票之領取。	建議 貴行於辦理支票領用時，若總回籠率未達七成者，應由核發主管於支票領取證空白處註明續發空白支票原因並蓋章，方以核發。	蔡○芳	110.11.08	稽核部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完成實地覆查，受查單位已於會計師查核期間完成改善。
存款作業	2	抽核南屯分行王○澤於 110/3/5 申請更換印鑑，未於原印鑑卡註銷日期欄蓋上日期及印鑑變更戳記。	未確實蓋上註銷日期及印鑑變更戳記，可能導致申辦人身分驗證不確實。	建議 貴行於辦理更換印鑑時，應確實於註銷日期欄蓋上日期及印鑑變更戳記。	胡○菱	110.11.08	
存款作業	3	抽核南屯分行康○健康事業有限公司於 110/3/11 申請換發金融卡，並以掛號郵寄方式領取，未於領（啟）用欄註明”本行代送”字樣或類似文義。	未確實註明”本行代送”字樣或類似文義，可能導致無法確認申辦人是否已領取新申請換發之金融卡。	建議 貴行於辦理更換印鑑時，應確實於領（啟）用欄註明”本行代送”字樣或類似文義。	林○卉	110.11.08	
授信作業	4	經抽核成功分行新○設○有限公司之短期擔保授信案件，檢視其擔保品鑑價批覆書，未取得權責主管核准蓋章。	未經主管核簽，恐有核准程序未落實之可能。	建議 貴行於辦理授信之擔保鑑價作業時，應確實經主管簽核。	林○豐	110.11.03	
授信作業	5	經抽核成功分行李○○之授信本息繳納方式變更案件，檢視其授信本息繳納方式變更申請書，尚未填寫核准文號及日期，係因發文簿及授信案袋負責經辦不同，案袋負責經辦未待填寫完發文簿後再進行複印授信本息繳納方式變更申請書，並將其歸檔至案袋中，以致正、副本資料不相符。	未確實將案袋內的資料更新完整，對於後續追蹤各授信案件時恐有疑慮。	建議 貴行於執行資料保存時，應確實溝通及協調，將正確資料進行複印及歸檔，避免往後稽查時，發現正、副本不符之情形。	廖○珍	110.11.03	
授信作業	6	經抽核南屯分行劉○○之短期擔保授信案件，經檢視 LQEMPO 三信銀行利害關係人資料查詢顯示為利害關係人，但徵信人員在徵信調查表勾選非利害關係人。	未確實填寫正確之資訊，對於後續追蹤各授信案件時恐有疑慮。	建議 貴行於辦理授信案件之徵信作業時，應確實檢視 LQEMPO 三信銀行利害關係人資料查詢，並記錄於徵信調查表中。	王○銳	110.11.08	

發現事實	負責單位	建議	管理階層意見
程式異動流程控管議題 經抽核貴公司40筆程式異動紀錄，其中於下半年度有15筆係為資訊單位自行測試驗收而非為委由使用者單位執行驗收作業，故未留有使用者驗收紀錄。	資訊部	建議 貴公司針對系統程式之修改委請使用者驗收，以確保各項變更符合使用者需求，並保留稽核軌跡。	負責人員：楊○勝預計完成日： 111/3/31 預計執行方式：1.訂定程式異動自行驗收參考原則，供設計組經辦作業參考依循。 2.請設計組各組長注意確認驗收單位。3.要求測試組在完成測試報告，交付驗收時，如由本單位驗收時，需注意是否符合自行驗收參考原則，如否，應研判合理性，如有疑慮，應洽詢經辦、組長或管理組確認。

2.109 年度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三信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三信商業銀行聲明本公司於 109 年 01 月 0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另本公司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依「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包括下列組成要素：一.控制環境、二.風險評估、三.控制作業、四.資訊與溝通、五.監督作業。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本公司基於前點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

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 事 長：廖松岳  (簽章)

總 經 理：葉志昂  (簽章)

總 稽 核：許建民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黃光勳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110. 3. 24 日

三信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辦 理 改 善 事 項	單 位 辦 理 情 形	考 核 意 見
一、辦理防制洗錢作業： 1.對查證可疑交易之判斷程序，並未明確規範所應查證內、外部資訊等調查項目，不利作業單位遵循及查證判斷。 2.營業單位對資訊系統篩選之可疑交易，有未確實查證客戶資金來源與用途及其合理性。 3.應請落實高風險客戶盡職調查並更新客戶資料，加強疑似洗錢交易資金來源之查證說明，俾利洗錢防制作業。	一、 1.已修訂「帳戶及交易持續監控政策及程序」第伍條第五項第四款，明訂判斷可疑交易案件應查證內、外部資訊等調查項目。 2.已修訂「帳戶及交易持續監控政策及程序」明訂可疑交易判斷步驟及方法、記錄案件查證過程及應注意事項並將查證可疑交易所應調查事項，落實查證可疑交易並將查證紀錄內容撰寫參考範例提供各單位參考。 3.業管單位已增、修訂相關規範及加強員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教育訓練，並持續督導分行落實疑似洗錢交易查證作業。	受查單位尚能依所擬辦理情形執行。
二、辦理投資、理財商品應加強事項： 1.行外辦理客戶投資風險屬性評估，有評估結果未經客戶確認，即逕行受理客戶下單申購金融商品情事，違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9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第 4 條規定以及信託業法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2.未建立行員有無不當勸誘客戶借款購買理財商品之控管機制，不利消費者權益保護。 3.應建立客戶以定存解約購買金融商品之控管檢核機制，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二、 1.①行外客戶投資風險屬性評估，隨機抽查方式修訂為每筆皆需確認，電話錄音內容必須包含告知客戶投資風險屬性之後，始可進行交易。 ②列為自行查核工作底稿項目。 2.①已依金管會 108/10/5 金管銀合字第 10802731011 號函辦理。 ②已修訂「重要內容及應揭露風險告知確認書」新增事前有無不當勸誘客戶購買壽險商品之確認機制並應由客戶簽名確認。 ③客戶臨櫃申購基金需填寫「非經勸誘投資聲明書」，經確認後始能進行申購。 ④網銀基金申購時顯示彈跳視窗，經勾選已詳盡瞭解並同意，方可進行申購。 3.業管單位已建立客戶以定存解約購買金融商品之控管檢核機制。	
三、營業單位有代放款客戶保管已蓋妥印鑑之空白取款憑條，核與財政部 85.12.4 臺財融第 85354873 號函「嚴禁金融機構職員代客辦理存提款或保管印鑑存摺」之規定不符。	三、營業單位與法令遵循部，已分別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嚴禁職員代客辦理存款或保管印鑑存摺。稽核部門亦於經營會議對各單位主管、總行協理以上人員發言本缺失。	
四、保代業務應加強事項： 1.對業務員報告書所載保費資金來源之查核，未建立事前以系統勾稽確認是否為授信戶之控管機制； 2.另對部分保險客戶以借款方式購買保險商品，未於業務員報告書正確填寫資金來源者，不利瞭解業務人員有無不當勸誘客戶借款購買保險商品之情事，且不利保險公司正確評估核保風險。	六、 1.保險代理人部已於 108/11/26 起同時針對客戶投保投資型保險以及非投資型保險(壽險及年金險商品)進行本行貸款客戶系統檢核比對。 2.保險代理人部針對系統所檢核疑似貸款投保客戶，應由分行行員及主管進行保費資金來源查核並由保險代理人部職員進行業務員報告書填載保費來源之審查，以利檢核及控管業務員填載保費資金來源之正確性。	

(2)會計師審查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鑑：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竣事。該等程序係由 貴公司作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執行，其目的係為協助 貴公司評估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情形，上述規範之遵循係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抽查期間與抽查筆數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附件。

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此不對 貴公司申報主關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提供 貴公司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俊源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109年度會計師 內部控制管理 建議事項彙總表

循環作業別	查 核 發 現	影 響	建 議
授信作業	抽核○○分行賴○○之貸款案件，未記錄於「授信案件受理登記簿」中。	未落實三信商業銀行授信作業要點第二條第一點，將導致授信案件之追蹤控管有疏漏情形。	建議□貴行於辦理貸款案件時，應確實填寫至「授信案件受理登記簿」中。
授信作業	抽核○○分行楊○○之貸款案件，未填寫「同一關係人」資料表。	未落實填寫「同一關係人」資料表，將可能有逾越授信限額之情形。	建議□貴行於辦理貸款案件時，應確實填寫「同一關係人」資料表。
授信作業	抽核○○分行游○○之貸款案件，發現授信批覆中，敘述申請優惠利率之原因字眼提及「因他行積極爭取，考量借戶為殷實商人，值得爭取往來，擬請 109.6.30 前利率依定儲指數...，擬請准予所請」，與 106.10.26 三信函，發文字號：三信銀審字第 10605031 號，文中第七條規定不符。	將可能與銀行局維持銀行同業良性競爭之願景不同。	建議□貴行於辦理貸款案件時，應依函文規定確實填寫適用優惠利率之原因。
存款作業	抽核○○分行洪○暘之支票存款新開戶相關表單，其「開戶作業檢核表」填寫有缺漏。	未確實填寫「開戶作業檢核表」可能導致申請人身份驗證不確實。	建議□貴行於開戶作業中填寫開戶作業檢核表時，應確實將所有欄位進行勾選及填寫，方以開戶。
存款作業	抽核○○分行元○利有限公司 109/7/13 之「支票領取證」未經主管核章。另該領取證總回籠率未達七成，未於空白處註明續發空白支票原因並經主管蓋章。	未確實控管支票之領取。	建議□貴行於辦理支票領用時，應確實經主管核章。另總回籠率未達七成者，應由核發主管於支票領取證空白處註明續發空白支票原因並蓋章，方以核發。
存款作業	抽核○○分行乙○有限公司活期存款、○○分行黃○宗員工活期存款以及○○分行莊○裕活期儲蓄存款之利息核算，其經辦人員進行人工核算利息之明細與總計不符。	未落實核算利息可能導致當電腦系統計算錯誤時，無法經由行員人工核算時及時發現予以修正。	建議□貴行於核算利息時，應確實檢查其驗算過程是否有誤，以及其明細與總數是否相符。

(二)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評等報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分析師：

蔡怡君，台北 (886) 2-2175-6824; effie.tsai@taiwanratings.com.tw, effie.tsai@spglobal.com

第二聯絡人：

范維華，台北 (886) 2-2175-6818; eunice.fan@taiwanratings.com.tw, eunice.fan@spglobal.com

內容

信評焦點

評等展望

重要指標

評等基準

營運狀況

資本與獲利水準

風險部位

資金來源與流動性

環境、社會與治理

重要數據

相關準則

相關研究

發行體信用評等

twBBB+/穩定/twA-2

信評焦點

主要優勢

資本水準在允當等級。
資金來源穩定且流動性允當。

主要風險

營運規模較產業平均小而尚未具規模優勢。
對不動產業的放款集中性高於業界平均水準。

資本水準將維持在相對於三信商銀風險結構而言的允當等級。中華信評認為，未來一至二年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銀）的資本政策應可將其法定第一類資本比維持在 10% 以上的水準，並擁有足夠的緩衝空間。不過，未來一至二年該行的風險調整後資本（risk-adjusted capital；簡稱 RAC）比雖然維持在允當等級但可能會因其較高的放款成長幅度而呈現下降趨勢。

在地的個人存款基礎支持穩定的資金來源與充裕的流動性。中華信評認為，三信商銀深耕大台中地區，與在地客戶建立的緊密關係為該行帶來穩定的個人存款，因此該行應可維持其允當的資金來源與流動性結構。

儘管對不動產放款的風險偏好較高，但資產品質仍維持穩定。中華信評評估認為，三信商銀的資產品質已趨於穩定，因為該行致力於維持其放款組合的品質。不過中華信評預期，三信商銀對不動產放款的較高風險偏好可能會使該行更容易受到不動產市場狀況的影響。

評等展望：穩定

「穩定」的評等展望係反映：中華信評預期，未來兩年三信商銀將可維持允當的風險調整後資本水準以用於支持其業務活動。中華信評亦預期，該行應可維持目前的資產品質，惟其對不動產業的曝險程度較高。

評等下調情境

若發生下列情形之一，則中華信評可能會調降三信商銀的長期信用評等：

- 三信商銀的資產品質較同業顯著惡化，例如該行的逾期放款（nonperforming loan；簡稱 NPL）比、有欠正常放款對總放款毛額比、以及授信損失覆蓋率等幾項衡量指標持續轉弱；或
- 該行的資本水準明顯轉弱，這點可由該行的 RAC 比因為資本增幅呈現疲弱或過於積極追求業務成長而下滑至 7% 以下得知。

評等上調情境

若三信商銀能持續透過經常性營收提升其資本水準，並使其 RAC 比持續維持在 10% 以上的水準，同時將其資產品質與授信損失覆蓋率維持在目前相對穩定的水準，則中華信評可能會調升該行的評等。

重要指標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比率與預測值*

	--會計年度截至 12 月 31 日--				
(%)	2019a	2020a	2021a	2022f	2023f
客戶放款成長率	-3.1	7.4	1.0	8.1-9.9	6.7-8.2
總資產成長率	2.9	6.8	3.7	1.6-1.9	6.3-6.6
淨利息收益/平均獲利資產 (NIM)	1.6	1.6	1.6	1.6-1.6	1.6-1.6
股權報酬率	6.7	6.8	6.8	6.8-6.4	6.6-6.2
資產報酬率	0.4	0.4	0.4	0.4-0.6	0.4-0.6
新增放款提存準備/平均客戶放款	0.1	0.0	0.0	0.1	0.1
不良資產毛額/客戶放款	0.4	0.2	0.2	0.2	0.2
風險調整後資本比	8.8	8.9	9.6	8.9-9.4	8.6-9.0

*所有數據皆為中華信評調整後數據。a—實際值。e—估計值。f—預測值。

評等基準：以台灣為主要營運區域之銀行業者的評等基準為標普全球評級全球等級「bbb」

中華信評係運用標普全球評級銀行業國家風險評估（Banking Industry Country Risk Assessment；簡稱 BICRA）報告中的經濟風險與產業風險評分，來決定一家銀行的評等基準，而這個基準將是授予發行體信用評等的起始點。對僅在台灣營運的銀行業者而言，其目前的基準為標普全球評級全球等級「bbb」。

與全球相較，台灣銀行業的經濟風險較低，因為台灣有適度穩定的經濟且家計單位的淨財務資產部位強健。我們認為，台灣的經濟表現已有所提升，但兩岸的緊張關係升高以及外部安全風險則抵銷了前述優勢。我們亦認為，在未來一至二年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帶來負面影響的期間，銀行業者應可憑藉穩健的資本緩衝空間與允當的授信標準對其微幅惡化的資產品質進行管理。

台灣高度零散的銀行體系、以及主要產品的訂價出現的競爭性扭曲現象，可能會對台灣銀行業的獲利能力持續造成壓力。前述競爭性扭曲現象，部分係肇因於占台灣銀行體系資產總值一半左右之台股銀行的營運策略。不過，我們認為，台灣銀行體系中個人存款較高的占比，應有助於各銀行業者在全球經濟發生震盪期間仍可繼續透過此一管道取得資金來源。

三信商銀為一家以台灣為主要營運據點的銀行，國內業務在該行 2021 年放款總額中的占比約為 99%。該行的綜合評等基準為標普全球評級「bbb」等級，與台灣銀行業者的評等基準相同。

營運狀況：較小的營運規模與同業競爭激烈限制了該行營收的穩定性

較小的營運規模與較高的業務集中性將持續限制營收的成長。三信商銀在大台中地區建立了穩定的客戶基礎，並側重於傳統消金業務。然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為止，前述地理集中性使該行有 82% 的存款以及 61% 的放款高度集中於大台中地區。此外，三信商銀的業務集中性較產業平均水準為高，該行 85% 至 90% 的營收皆來自競爭激烈的國內放款業務。中華信評認為，此營運集中性可能會使三信商銀的營收容易受到市場狀況變動的影響，特別是在台灣中部地區，進而對該行的市占率形成限制。

過去五年，三信商銀的放款市占率持續在 0.4% 左右。中華信評認為，由於台灣金融業競爭激烈，該行應不易提升其業務量並同時兼顧營收的穩定性。

三信商銀試圖在台中以外的地區拓點以提升其獲利的穩定性。此外，該行亦將其手續費相關的服務與產品拓展至海外聯貸、投資商品銷售以及銀行保險業務。中華信評認為，前述規劃雖可持續增加該行的業務量並增加營收分散性，但目前國內金融業競爭日益激烈，就未來兩年來看，該策略可能僅能微幅改善三信商銀的營收穩定性。

資本與獲利水準：允當的資本水準可支應業務成長所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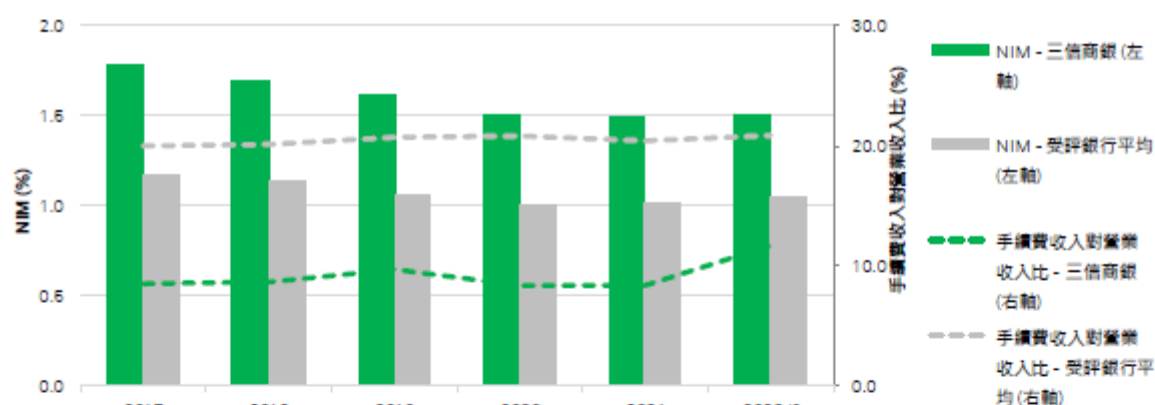
儘管近期放款成長幅度較高導致資本水準出現下滑趨勢，但資本水準應仍可維持在允當等級。中華信評預期，三信商銀未來兩年的資本水準應可維持在允當的水位以支應其業務活動所需，同時為該行在面臨市場波動時提供足夠的吸收損失緩衝空間。中華信評預估，未來兩年該行以風險調整後資本比衡量的資本實力將從 2022 年 6 月 30 日時的 9.6% 下滑至 8.5% 至 9.2% 間。中華信評認為，三信商銀在未來兩年間將維持具支持性的資本政策，以支應較高的成長目標，且中華信評預期，該行未來兩年間亦將維持其對不動產相關授信現有的高曝險部位。

中華信評預期，未來兩年三信商銀將在升息環境下追求高個位數百分比的放款成長幅度，並持續側重於中小企業相關業務。由於台灣政府對企業土建融放款的嚴格管控導致該行的業務量受限，因此前述舉措將有助於緩解該行業務量受限的問題。不過中華信評認為，三信商銀應可維持其信用品質，因為大部分的中小企業放款皆獲得政府推動的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支持。

獲利能力已有所改善但仍略顯偏弱。三信商銀側重於利息較高之放款案件，因此其淨利息收益率（NIM）高於行業平均，近 2 年都穩定維持在 1.50% 左右，中華信評預估，未來一至二年該行的淨利息收益率仍將高於其他國內銀行同業。不過，一如其銀行同業，三信商銀的獲利仍容易受利率波動影響，這是因為該行 85% 至 90% 的營收係來自放款業務。中華信評預測，由於該行的規模劣勢在總體經濟不確定性持續的情況下更為凸顯，因此該行的平均資產報酬率仍將略低於銀行業平均水準。

圖 11 圖表資料下載

三信商銀側重於利息較高之放款項目且營收分散性較低



資料來源：公司財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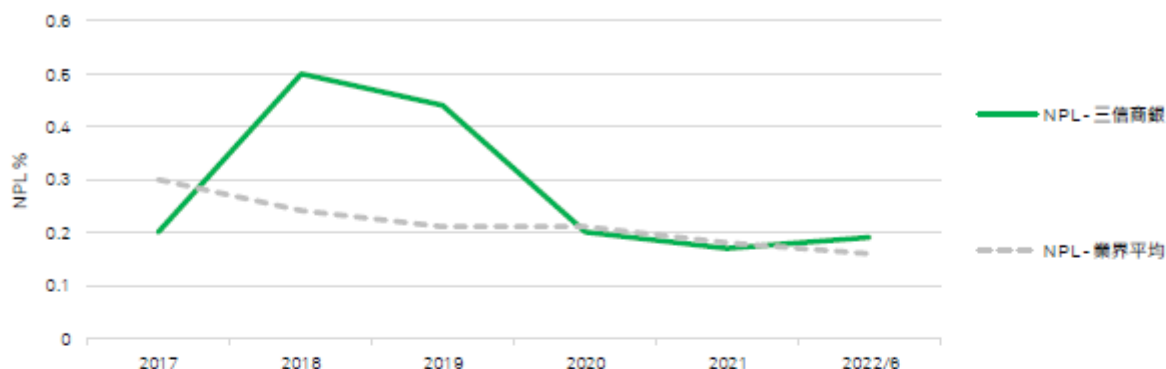
風險部位：易受景氣波動影響，因為該行的風險部位較為集中

儘管三信商銀的風險偏好較高，但資產品質仍可維持穩定。三信商銀的資產品質已趨於穩定，因為該行致力於維持其放款組合的品質，該行過去兩年的 NPL 比介於 0.17% 至 0.20% 之間。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三信商銀依主管機關規定之 NPL 比為 0.19%，略高於同一期間國內同業 0.16% 的平均水準。中華信評認為，該行的管理團隊將在遵循主管機關規範下積極維持其資產品質。

儘管如此，中華信評認為，與國內銀行業平均水準相比，三信商銀的風險偏好較高。中華信評認為，該行透過較具彈性的授信審核機制來管理其信用風險，且該行的放款業務仍將偏好息差較高的產品與客戶。中華信評認為，三信商銀的前 20 大集團曝險部位多數與不動產放款相關。中華信評認為，前述業務集中性將持續對該行的風險結構造成壓力，並使其資產品質更易受到不動產市場狀況的影響。不過該行的放款並沒有明顯集中於單一借款人。

圖 21 圖表資料下載

資產品質自2020年已見改善



NPL--逾期放款。資料來源：公司財報。

資金來源與流動性：流動性允當且資金來源穩定

在地的個人存款基礎支持穩定的資金來源與允當的流動性。中華信評評估認為，三信商銀的整體資金來源與流動性結構為允當，且與其他台灣銀行同業相當，因為台灣銀行業者較少依賴短期且易受市場信心影響的資金來源。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三信商銀的客戶存款總額在其總存款餘額中的占比將近 100%，且其中 80%係來自於大台中地區。中華信評認為，三信商銀深耕大台中地區，與在地客戶建立的緊密關係為該行帶來穩定的個人存款。

近三年來，該行的穩定資金來源比一直維持在 130%以上的水準。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該行的法定流動性保障倍數高達 209%。前述比率不但在 100%的法規要求之上，同時亦高於 130%的國內業界平均水準。過去三年間該行的廣義流動性資產比皆維持在短期釐售資金 10 倍以上的水準，中華信評認為，前述優勢為該行在應對非預期性現金流出方面提供充裕的緩衝空間。中華信評因此預期，三信商銀所持有之流動性資產應足以支應該行在未來一至二年間面臨非預期性的市場波動所需之短期資金調度。

環境、社會與治理

ESG信用指標

E-1	E-2	E-3	E-4	E-5	S-1	S-2	S-3	S-4	S-5	G-1	G-2	G-3	G-4	G-5
-----	------------	-----	-----	-----	-----	------------	-----	-----	-----	-----	------------	-----	-----	-----

ESG信用指標係在企業實體的層級上提供額外的資訊揭露與透明度，並反映中華信評如何將環境、社會與治理因素對於其信用評等分析的影響。這項看法並非是永隆評等結果或是ESG評估結果，前述指標的影響程度係由1至5級的字母數字量尺表示，其中1為正向，2為中性，3為略偏負向，4為負向，5為極度負向。如欲取得更多資訊，請參閱2021年10月13日出版的「ESG信用指標定義及其應用」評論。

中華信評認為，ESG 因素在對三信商銀的信用評等分析中並無重大影響性。

重要數據

表 1 | 圖表下載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要財務數據

	--年度截至 12 月 31 日止--				
(新台幣百萬元)	2022*	2021	2020	2019	2018
調整後資產	188,720	186,226	179,844	189,763	184,946
客戶放款(毛額)	126,349	122,377	121,162	112,789	116,430
調整後普通股股東權益	13,017	12,680	12,062	11,101	10,629
營業收入	1,673	2,847	2,718	2,843	2,894
非利息費用	988	1,900	1,858	1,921	1,908
核心獲利	450	734	694	642	754

*資料截至 6 月 30 日。

表 2 | 圖表下載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狀況

	--年度截至 12 月 31 日止--				
(%)	2022*	2021	2020	2019	2018
放款業務市占率	0.4	0.4	0.4	0.4	0.4
存款業務市占率	0.3	0.3	0.4	0.4	0.4
股東權益報酬率**	6.9	6.8	6.8	6.7	7.1

*資料截至 6 月 30 日。 **股東權益報酬率係以普通股權益平均值計算。註：2022 年比率依年度化基準計算。

表 3 | 圖表下載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本與獲利水準

	--年度截至 12 月 31 日止--				
(%)	2022*	2021	2020	2019	2018
法定第一類資本比	11.4	11.7	10.8	10.5	9.9
標普全球評級風險調整後資本比率(考量風險分散效果前)**	9.6	9.6	8.9	8.6	8.6
標普全球評級風險調整後資本比率(考量風險分散效果後)	7.2	7.2	6.5	6.4	6.2
調整後普通股股東權益／總調整後資本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雙重槓桿比率	N.M.	N.M.	N.M.	N.M.	N.M.
淨利息收益／營業收入	82.9	89.0	90.5	89.3	89.0
手續費收入／營業收入	11.6	8.4	8.3	9.6	8.6
市場敏感性相關收入／營業收入	4.8	1.9	0.4	1.6	1.7
營業費用／營業收入	62.8	66.7	68.3	67.6	65.8
放款損失提存前淨營業利益／平均資產	0.6	0.5	0.5	0.6	0.6
核心獲利／平均管理中資產	0.5	0.4	0.4	0.4	0.5

*資料截至 6 月 30 日。N.M.—無意義。N/A—不適用。註：2022 年比率依年度化基準計算。中華信評已自 2016 年起實施新版 RAC 架構。

表 4 | 圖表下載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風險調整資本資料

(新台幣百萬元)	曝險額*	Basel III RWA	平均 Basel III RW (%)	標普全球評級 RWA	平均標普全球評 級 RW (%)
信用風險					
主權國家與中央銀行	29,692	763	3	906	3
地方政府與地方當局	2,963	688	20	107	4
機構與集中交易對手	3,960	1,163	29	1,323	33
企業	63,971	62,000	97	68,346	107
零售債權	70,652	40,238	57	46,378	66
住宅用不動產	14,280	3,613	26	4,084	29
資產證券化§	52	52	100	18	30
其他資產	4,802	3,363	70	5,763	120
總信用風險	173,029	107,677	62	122,730	71
信用估值調整					
總信用估值調整	--	0	--	0	--
市場風險					
銀行簿權益部位†	0	0	0	0	0
交易簿市場風險	--	4,696	--	7,046	--
總市場風險	--	4,696	--	7,046	--
作業風險					
總作業風險	--	5,276	--	5,340	--
分散性調整					
分散性調整前 RWA	--	117,648	--	136,116	100
總分散性/集中性調整額	--	--	--	46,423	34
分散性調整後 RWA	--	117,648	--	181,638	134
(新台幣百萬元)	第一類資本		第一類資本比(%)	標普全球評級總 調整後資本	標普全球評級 RAC 比率(%)
資本比					
調整前資本比	13,363		11.4	13,017	9.6
調整後資本比‡	13,363		11.4	13,017	7.2
*信用曝險額。§資產證券化曝險額包含依法規定義自列報資本中扣除的券別。†銀行簿權益部位的信用曝險額與標普全球評級風險加權資產係包括金融金類的少數股權。‡對第一類資本比的調整係主管機關的附帶要求(例如：轉變標準或第二支柱附加要求)。RWA—風險加權資產。RW—風險權數。RAC—風險調整資本。資料來源：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公司資料。標普全球評級。					

*信用曝險額。§資產證券化曝險額包含依法規定自列報資本中扣除的券別。†銀行簿權益部位的信用曝險額與標普全球評級風險加權資產係包括金融機構的少數股權。‡對第一類資本比的調整係主管機關的附帶要求（例如：轉變標準或第二支柱附加要求）。RWA—風險加權資產。RW—風險權數。RAC—風險調整資本。資料來源：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公司資料。標普全球評級。

表 5 | 圖表下載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風險部位

(%)	--年度截至 12 月 31 日止--				
	2022*	2021	2020	2019	2018
客戶放款成長率	4.9	1.0	7.4	(3.1)	0.0
分散效果調整額／標準全球評級風險加權資產(考量風險分散效果前) (%)	34.4	33.4	36.6	35.3	37.3
總管理資產／調整後普通股股東權益 (x)	14.4	14.8	14.9	15.3	15.7
新增放款提存準備／平均客戶放款	0.1	0.0	0.0	0.1	0.1
淨壞帳打銷金額／平均客戶放款	(0.1)	(0.0)	(0.1)	0.2	0.2
不良資產毛額／客戶放款加上承擔擔保品	0.2	0.2	0.2	0.4	0.5
放款損失準備／不良資產毛額	744.0	884.7	705.4	323.9	295.7

*資料截至 6 月 30 日。N/A—不適用。註：2022 年比率依年度化基準計算。中華信評已自 2016 年起實施新版 RAC 架構。

表 6 | 圖表下載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金來源與流動性

(%)	--年度截至 12 月 31 日止--				
	2022*	2021	2020	2019	2018
核心存款占總資金來源比重	98.1	97.8	97.9	98.0	98.0
客戶放款淨額對客戶存款比率	73.4	71.8	73.6	72.3	76.7
長期資金來源比率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穩定資金來源比率	132.0	135.4	133.5	135.1	128.8
短期養售型資金來源占資金來源比重	0.0	0.0	0.0	0.0	0.0
廣義流動性資產對短期養售型資金來源倍數 (x)	1,221.4	1,980.8	1,254.2	1,158.6	605.2
廣義流動性資產淨額對短期客戶存款比率	45.6	48.2	45.3	45.1	37.4
短期養售型資金來源對總養售型資金來源比率	1.2	0.7	1.1	1.3	2.1

*資料截至 6 月 30 日。註：2022 年比率依年度化基準計算。

相關準則

- General Criteria: Methodology For Linking Long-Term And Short-Term Ratings – Apr. 07, 2017
- General Criteria: Methodology For National And Regional Scale Credit Ratings – Jun. 25, 2018
- Criteria | Financial Institutions | Banks: Banking Industry Country Risk Assessment Methodology And Assumptions – Dec. 09, 2021
- Criteria | Financial Institutions | Gener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Rating Methodology – Dec. 09, 2021
- General Criteria: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Principles In Credit Ratings – Oct. 10, 2021
- Criteria | Financial Institutions | General: Risk-Adjusted Capital Framework Methodology – Jul. 20, 2017
- General Criteria: Principles Of Credit Ratings – Feb. 16, 2011

相關研究

- 中華信評信用評等等級定義 – November 11, 2021

(除非另有說明，相關準則與研究均公佈於 www.taiwanratings.com 網站。)

評等表（截至 January 10, 2023）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體信用評等	twBBB+/穩定/twA-2
發行體信用評等歷史 2009/12/29	twBBB+/穩定/twA-2

（中文版本係根據英文版本翻譯，若與原英文版本有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著作權 © 2023 中華信評等公司（中華信評）。保留所有權利。

嚴禁以任何手段、任何形式修改、逆向工程探究、複製或散佈內容（包括評等、信用相關分析與數據、價值評估、模型、軟體或其它應用或由其產生之結果）或相關之任何部分（本內容），或將其儲存於資料庫或存取系統中，除非事先取得中華信評的書面同意。本內容不得用於任何非法或未經授權之目的。中華信評與任何第三方提供者，以及其董事、主管、股東、員工或代理人（統稱中華信評方），不保證本內容之正確性、完整性、時效性或可利用率。對於任何錯誤、遺漏（疏忽或其他原因，不論原因為何）、或是任何使用本內容而導致之結果，或是對使用者輸入之任何數據的安全性或維護，中華信評方概不負責。本內容是以「現況」基礎提供。中華信評否認任何及所有明示或默示的保證，包括，但不限於，不保證適售性或適用於特定目的或使用，不保證沒有錯誤、軟體錯誤或缺失，以使本內容之功能不被中斷或本內容可在任何軟體或硬體架構上運作。對於任何使用本內容導致之任何直接、間接、附帶、示範、補償、懲罰、特殊或衍生之損害、費用、開支、法律費用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收入損失或獲利損失與機會成本，或因疏失造成的損失），即使是在已告知這類損失的可能性情況下，中華信評概不負責。

本內容中之信用相關與其它分析與陳述，係為截至發表日為止之意見陳述而非事實陳述。中華信評的意見、分析與評等承認決定（說明如下）並非購買、持有或出售任何證券，或是進行任何投資決定之建議，且非任何證券是否適合投資之表示。本內容在以任何格式或形式發佈後，中華信評並不承擔更新之義務。本內容不應為使用者、其經理部門、員工、顧問與／或客戶在進行投資與其它業務決策時的依賴根據，且非其本身技術、判斷與經驗的替代品。中華信評並不擔任受託人或投資顧問的角色，除非已經登記註冊。雖然中華信評係自其認為可靠之來源取得資訊，但中華信評並不會對所收到之任何資訊進行稽核，且不對其執行實地查核或獨立驗證的責任。評等相關出版品可能因各種原因而出版，未必一定為評等委員會採取之評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一評等結果之定期更新與相關分析。

在一司法管轄區內之主管機關基於某些管理目的，允許評等機構承認在另一司法管轄區內發佈之評等的情况下，中華信評保留可隨時自行授予、撤銷或中止這類評等承認的權利。中華信評對任何因評等承認之授予、撤銷或中止產生的情況並不承擔任何責任，且不對任何聲稱之損失賠償責任。

中華信評將其業務單位之某些業務活動運作予以隔離，以保護這些業務活動進行的獨立性與客觀性。基於此，中華信評某些業務單位可能擁有中華信評其它業務單位無法取得之資訊。中華信評已制訂政策與程序，維護各分析過程中所取得之某些非公開資訊的機密性。

中華信評就其承辦的委託評等與相關分析收取報酬，且通常是來自發行體、創始機構、安排機構、或證券承銷商或是來自債務人。中華信評保留散播其意見與分析的權利。中華信評發佈之評等與分析可於其網站上取得，包括 www.taiwanratings.com（免費）與 rs.taiwanratings.com.tw（訂閱），並可透過其它方式，包括中華信評出版品與擔任第三方之傳送服務提供商傳送發佈。其他可能影響評等之利益衝突情形，僅依主管機關要求揭露於此。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中市407544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7F, No.201, Sec.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544,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4 2415 9168
傳真	Fax	+886 4 2259 0196
網址	Web	kpmg.com/tw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報案件檢查表

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5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新台幣500,000,000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會計師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意見，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案件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燕君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七)最近二年度違法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	改善情形
金管會 110 年 2 月 17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902355131 號函：本行桃園分行辦理檔案銷毀之作業，因未詳加確認銷毀檔案資料與銷毀清冊一致，致有會計憑證可能誤遭併同銷毀或遺失情形，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予以糾正處分。	本行已就本案檢討作業流程、修訂相關規範及擬具改善措施，加強檔案管理查核事項及教育訓練宣導並督導分行確實辦理，以落實確認銷毀檔案與銷毀清冊之一致性。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1 年度及截至 112 年 7 月 31 日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廖松岳	8	0	100	
常務(獨立)董事	林坤賢(112.6.26 卸任)	6	0	100	
常務(獨立)董事	張鴻基	8	0	100	
常務董事	全成製帽廠(股)公司 指派行使職務人：賴進淵 (112.5.31 卸任)	6	0	100	
常務董事	全成製帽廠(股)公司 指派行使職務人：黃博怡 (112.6.1 接任)	2	0	100	
常務董事	邱榮賢(112.6.26 卸任)	6	0	100	
獨立董事	郭聰達	8	0	100	
董 事	張英哲(112.6.26 卸任)	6	0	100	
董 事	賴憲德	8	0	100	
董 事	王俊傑	8	0	100	
常務董事	賴建中	8	0	100	
董 事	黃鼎烈	8	0	100	
董 事	許兆慶(112.6.26 卸任)	6	0	100	
董 事	林若萍	8	0	100	
董 事	王珮真	8	0	100	
董 事	全崎有限公司 指派行使職務人：黃元重	8	0	100	
常務(獨立)董事	蔡榮騰(112.6.27 新任)	2	0	100	
董 事	紀博耀(112.6.27 新任)	2	0	100	
董 事	蕭心怡(112.6.27 新任)	2	0	100	

董 事	李宗璜(112.6.27 新任)	2	0	100	
-----	------------------	---	---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請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處理情形
111.03.23 111.08.24 112.03.08	第九屆第 6 次 第九屆第 8 次 第九屆第 10 次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無
111.03.23 112.03.08	第九屆第 6 次 第九屆第 10 次	110 年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11 年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
111.03.23 112.03.08	第九屆第 6 次 第九屆第 10 次	110 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聲明書 111 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聲明書	無
111.03.23 112.03.08	第九屆第 6 次 第九屆第 10 次	本行個人資料保護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聲明書	無
111.03.23 112.03.08	第九屆第 6 次 第九屆第 10 次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
111.03.23 112.03.08	第九屆第 6 次 第九屆第 10 次	會計師所對本行查核報告，本行依所提的建議事項	無
111.03.23 112.03.08	第九屆第 6 次 第九屆第 10 次	本行 110 年度含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行 111 年度含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
111.03.23	第九屆第 6 次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無
111.06.29 112.05.11	第九屆第 7 次 第九屆第 11 次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報酬案。	無
111.08.24	第九屆第 8 次	內部控制修訂案	無
111.08.24	第九屆第 8 次	會計部新任經理人派任案	無
111.12.28	第九屆第 9 次	本行擬捐助財團法人三信文教基金會年度活動經費	無
111.12.28	第九屆第 9 次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授信案	無
111.12.28	第九屆第 9 次	本行 112 年度稽核計畫申報表。	無
112.05.11	第九屆第 11 次	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本行 112 年第二季起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更改會計師	無
112.05.11	第九屆第 11 次	財團法人三信文教基金會擬承租本公司進化分行 2 樓左前方區域。	無
112.07.12	第十屆第 1 次	金融市場部新任經理人派任案	無
112.07.12	第十屆第 1 次	董事酬金支給標準如何訂定案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1.12.28 第九屆第 9 次董事會：

(1)議事內容：本行擬捐助財團法人三信文教基金會年度活動經費案。

董事姓名：張英哲

迴避原因：財團法人三信文教基金會董事。

參與表決情形：關係人張英哲董事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討論及決議。

(2)議事內容：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授信案

董事姓名：王俊傑

迴避原因：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董事王靜慧為本行董事王俊傑之一等血親。

參與表決情形：關係人王俊傑董事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討論及決議。

◆112.05.11 第九屆第 11 次董事會：

(1)議事內容：財團法人三信文教基金會擬承租本公司進化分行 2 樓左前方區域。

董事姓名：張英哲

迴避原因：財團法人三信文教基金會董事。

參與表決情形：關係人張英哲董事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討論及決議。

◆112.07.12 第十屆第 1 次董事會：

(1)議事內容：本行董事酬金支給標準如何訂定案

董事姓名：第十屆全體董事

迴避原因：涉及自身利害關係。

參與表決情形：依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之酬金個別審議，並於審議時請該職董事及關係人迴避。

三、上市上櫃銀行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不適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舉辦各項新種業務及法制訓練課程，如：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風險導向洗錢防制趨勢與影響、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公平待客原則，邀請董事積極參與，以提昇專業知能及法令素養。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1 年度及截至 112 年 7 月 31 日審計委員會開會 9 次(A)，獨立董事出

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張鴻基 (連任)	9	—	100	
獨立董事	林坤賢 (112.6.26 卸任)	8	—	100	
獨立董事	郭聰達 (連任)	9	—	100	
獨立董事	蔡榮騰 (112.6.27 新任)	1		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 處理
111.03.09 111.08.08 112.02.22	第三屆第 7 次 第三屆第 10 次 第三屆第 12 次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送董事會討論通過
111.03.09 112.02.22	第三屆第 7 次 第三屆第 12 次	110 年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11 年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送董事會討論通過
111.03.09 112.02.22	第三屆第 7 次 第三屆第 12 次	本行 110 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聲明書 本行 111 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聲明書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送董事會討論通過
111.03.09 112.02.22	第三屆第 7 次 第三屆第 12 次	本行個人資料保護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聲明書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送董事會討論通過

111.03.09 112.02.22	第三屆第 7 次 第三屆第 12 次	本行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行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送董事會討論通過
111.03.09 112.02.22	第三屆第 7 次 第三屆第 12 次	會計師所對本行查核報告，本行依所提所的建議事項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送董事會討論洽悉
111.03.09 112.02.22	第三屆第 7 次 第三屆第 12 次	本行 110 年度含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行 111 年度含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送董事會報告通過
111.03.09	第三屆第 7 次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送董事會報告通過
111.06.15	第三屆第 9 次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報酬案。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送董事會討論通過
111.08.08	第三屆第 10 次	內部控制修訂案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送董事會討論通過
111.08.08	第三屆第 10 次	會計部新任經理人派任案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送董事會討論通過
111.12.14	第三屆第 11 次	本行擬捐助財團法人三信文教基金會年度活動經費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送董事會討論通過
111.12.14	第三屆第 11 次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授信案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送董事會討論通過
111.12.14	第三屆第 11 次	本行 112 年度稽核計畫申報表。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送董事會討論通過
112.04.17	第三屆第 14 次	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本行 112 年第二季起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更改會計師。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送董事會討論通過
112.04.17	第三屆第 14 次	財團法人三信文教基金會擬承租本公司進化分行 2 樓左前方區域。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送董事會討論通過
112.07.12	第四屆第 1 次	金融市場部新任經理人派任案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送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會計師與獨立董事溝通情形：

- 1.本行於編製半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時，皆會和會計師做充分溝通，亦於審計委員會召開前事先提供財務報告供獨立董事審閱了解，審計委員會召開時邀請會計主管列席，溝通及報告本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內容，以確保內容之真實與完整，提送董事會決議後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並無意見不一致之處。
- 2.由吳會計師俊源說明獨立性、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查核範圍、查核發現、審計準則315號之主要影響、主管機關關注事項、重要法規更新(第四季)。且未來將持續每年至少一年一次與會計師溝通，並將該管道或機制納入本行內部作業程序。

(二)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溝通情形：

本行內部稽核主管於每半年定期召開座談會邀請董事長、獨立董事就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內部單位自行查核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等相關事宜進行各項溝通，並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若有其他重要事項者，亦會逐案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請參閱(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四)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		(一)依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權責單位對股東建議事項迅速研究辦理，確保股東權益。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皆客觀妥適處理。 (二)由本行權責單位按月追蹤主要股東名冊。 (三)本行無關係企業。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 (二)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上市上櫃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註2) (四)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一)依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董事會應負責本行整體經營策略與重大政策，有效監督經理階層，並對所有股東負責。本行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二)另設有「董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其組織規程。 (三)本行非上市上櫃。 (四)定期對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無差異
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行有指定公司治理主管；由權責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 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以面對面/電話/書函或透過網路方式溝通；及定期書面具函方式請董事確認關係人資訊，以維護更新。 每年2月及8月以連繫單方式與經理人確認資料並建檔更新。 於本行官網「關於三信」項下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並於該專區「利害關係人議和」內，新增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問卷調查，了解利害關係人所關注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於各營業廳擺放QRCode供客戶線上填寫金融友善服務滿意度調查，鼓勵分行與客戶互動增加客戶回饋。	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 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 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 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一)本行年報內容含括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架設之網站。(www.cotabank.com.tw) (二)設發言人，由副總經理擔任。 (三)本單位於本行網站定期揭露財務、業務資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		1.員工權益：本行推崇人權法治精神；依勞基法等規定保障員工權益，為維護勞資良好友善關係，本行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每3個月定期舉開1次勞資會議，並就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員工各項福利及勞工安全等事項進行討論及協商以凝聚共識，建立公司內部勞資雙方正式之溝通；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福利。 2.僱員關懷：舉辦員工(含眷屬)自強活動以舒展身心，不定期辦理「家庭訪問」及「員工生活輔導與關懷評核表」，了解員工生活情形。 3.投資者關係：於本行網站設置股東專區，提供相關規定之宣導及股務變更事項之說明與聯絡電話。訂定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之執行職務守則及投票政策，保障股東權益。 4.利益相關者權益及客戶政策執行情形：依據主管機關及銀行公會之各類規範，於契約中明訂本行應遵守契約之規定。提供申訴電話以及網路線上申訴信箱之服務，解決顧客之申訴或抱怨，並訂定「消費者保護辦法」以達到保護消費者與顧客滿意之目的。為遵守暨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及事宜，本行已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以保障利益相關者之權益。 5.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行自94年6月份起，委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暨臺灣金融研訓院為董事安排公司治理相關課程。第九屆董事自上任迄今業已安排上課時數13-19小時。 並依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規定辦理在職教育訓練並持續進修，符合法令規定人數。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設置風險管理部，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評估本行之營運風險並呈報董事會，另對於各項業務分別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規定，並遵照實行，以確保銀行經營之安全及營運績效。 7.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之情形：本行章程明定得為董事及主要職員執行業務範圍內購買責任保險，於96年2月首次承保並持續辦理續保中。 8.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本行111年度捐贈財團法人三信文教基金會(利害關係人)100萬元、家扶基金會南台中家扶中心5萬元、社團法人台中市山岳會15萬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5萬元、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10萬元、財團法人甘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5萬元。無對政黨捐贈之情事。112年度捐贈財團法人三信文教基金會(利害關係人)50萬元、社團法人台中市山岳會15萬元。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五)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2 年 7 月 31 日

身分別 (註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2)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郭聰達	請參閱第 14 頁 附表一董事資料 (一)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銀行股份數及比重： 0 股、0%	無
獨立董事	張鴻基	請參閱第 13 頁 附表一董事資料 (一)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銀行股份數及比重： 0 股、0%	無
獨立董事	蔡榮騰(112.6.27 新任)	請參閱第 13 頁 附表一董事資料 (一)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銀行股份數及比重： 0 股、0%	上市公司 1 家 上櫃公司 1 家 興櫃公司 1 家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00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銀行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銀行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第九屆委員任期：109 年 12 月 19 日至 112 年 6 月 26 日

第十屆委員任期：112 年 6 月 27 日至 115 年 6 月 26 日

(3) 111 年度及截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8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郭聰達	8	-	100%	

委員	林坤賢(112.6.26 卸任)	7	-	100%	
委員	張鴻基	8	-	100%	
委員	蔡榮騰(112.6.27 新任)	1		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1)本銀行之董事提名委員會委員計 5 人。

(2)第九屆委員任期：109 年 12 月 19 日至 112 年 6 月 26 日

第十屆委員任期：112 年 6 月 27 日至 115 年 6 月 26 日

(3)111 年度及截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董事提名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林坤賢 (112.6.26 卸任)	專業資格： 經金管會認可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 經驗： 具法律背景為展新法律事務所負責人	3	0	100%	
召集人	張鴻基 (112.6.27 新任)	專業資格： 經金管會認可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 經驗： 具銀行背景曾為彰化商業銀行總經理				
委員	賴憲德	專業資格： 經金管會認可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	3	0	100%	

		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 經驗： 具公司營運背景為東陽穀物(股)公司董事長				
委員	王俊傑	經驗： 具公司營運背景為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董事長	3	0	100%	
委員	賴建中	經驗： 具公司營運背景曾為僑商鞋業(股)公司總經理	3	0	100%	
委員	全崎有限公司 (黃元重)	經驗： 具公司營運背景為全成製帽廠(股)公司總經理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敘明提名委員會主要議案之會議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提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提名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 其在職期間提名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提名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提名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無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二、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行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各類重大風險議案後，提送董事會討論。另為使本行風險管理制度更為完備，本行已將氣候風險之管理納入「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及訂定「氣候風險管理準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三、環境議題 (一)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	✓ ✓ ✓		(一) 本行配合公共安全、建築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消防法、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劃等相關法令規定，作為環境場所管理依據，所有單位亦定期進行各項作業環境測定、消防安全檢查，對於環境使用之設備均定期進行檢護。 (二)為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本行採取下列措施： 1.資訊設備及燈具等採購案件，全面採綠色環保標章及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之產品。 2.各分行及部室照明燈具已逐步汰換為LED節能燈管，以達節能減碳功能。 3.建置電子公文系統，及推動各單位員工使用雙面列印及回收影印紙再利用，以節省紙張使用。 4.宣導會議自備環保杯，減少一次性垃圾數量。 5.委託清潔廠商辦理處理廢棄物及資源回收，同時設有垃圾分類措施。 (三)目前已執行之節能改善方式如下： 1.辦公室及活動區域除隨手關燈、關冷氣外，其室溫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四)銀行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控制常設為26~28度，採用高能源效率之變頻式空調設備。 2.各分行及部室照明燈具已逐步汰換為LED節能燈管，避免使用高耗能燈泡，以達節能減碳功能。 3.本行已就不同業務屬性可能面臨之氣候風險因素，於授信、投資業務研訂相關規範及制度。 4.「本行授信業務適用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金融作業要點」已明定高氣候轉型風險產業(高碳排產業)並納入相關規範，且另設計授信企業戶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檢視表，俾利全行單位於承作授信業務時檢視及分析。 5.本行辦理有價證券業務時，若有價證券交易或投資對象屬於高風險產業，應受承作投資及交易部位之限制，相關規範及檢核程序規範於有價證券投資作業要點內。 (四)本行訂定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準則，溫室氣體排放量及用水量以人均使用量計算，預定2025年比2022年減量3%；另由各使用單位專責統計各項數據並制定管理政策。	
四、社會議題 (一)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	✓	✓	(一)本行各項人事法規遵循相關勞動法規訂定，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不定期辦理宣導課程。 (二)本行訂定薪酬政策，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 ✓		員工薪酬及福利。 (三) 本行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定期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每三年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另設有特約臨場服務醫師及聘用專任護理人員，持續關懷員工身心健康。 (四)本行每年訂定員工教育訓練，另規劃訂定不同業務領域、職涯技能及專業培訓之學分課程，並自2023年起提供員工透過學分課程機制，檢視自我能力提升所需，選擇合適之課程，並不定期公告外部機構舉辦之各業務領域課程資訊，提供從內而外多管道學習機會，協助員工完整職涯技能。 (五)無。 (六) 本行訂定供應商管理辦法，要求本行供應商皆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誠信經營、關懷與維護勞工人權並注重道德風險，在企業永續經營的信念下致力於環境保護，以降低對環境生態的衝擊。	
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銀行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行永續報告書參考GRI永續性報導準則編制，無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行向來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長期贊助「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甘霖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三對三籃球社區聯誼賽」、捐助臺中市政府愛心食物銀行、於 88 年 8 月成立「財團法人三信文教基金會」，以實際行動力挺公益，推動終身學習系列講座、舉辦樂齡讀書會活動、與社會公益團體策略聯盟辦健康講座及舉辦退休人員聯誼活動等。五年來舉辦「熱血傳愛」公益捐血活動，募得 1,200 多袋熱血超過 30 萬 cc 的捐血量。此外，本行於 108 年贊助「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成立二十週年系列活動—「馨聆饗宴·音愛而聲」感恩音樂會，以實際行動支持公益團體，落實企業關懷理念。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一) 本行尚無訂定誠信經營之政策。惟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本行將誠信經營之相關事項訂定於「董事會議事規範」、「捐贈規範」、「工作規則」、「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章中，並於年報揭示本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本行董事會以崇法務實、誠信敬業的態度，確實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定，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定有關利害關係人應說明及迴避之理由..等規定落實執行，善盡社會責任。 (二)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本行確實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定，將誠信經營之相關事項訂定於「董事會議事規範」、「捐贈規範」、「工作規則」、「道德行為準則」、「財富管理業務之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作業要點」、「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等相關規章中，公布於本行內部網站，並於修訂時函知全體同仁。 (三) 本行訂有「人事管理規則」、「工作規則」、「捐贈規範」、「道德行為準則」及「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作業要點」，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行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交易對象進行交易時，均評估其合法性，並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以落實本公司誠信經營之理念。	

(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	(二)本行尚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惟本行設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風險管理機制，並依規章規定設置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強化督導董事會決策功能與管理機制。 (三)1.本行防止利益衝突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1)本行「董事會議事規範」明訂董事利益迴避之條款。 (2)建置利害關係人資料查詢資料庫。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之限制及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3)訂定「工作規則」防範員工不誠信行為。 (4)訂定「財富管理業務之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作業要點」規範理財業務相關人員之職業道德及行為紀律準則。 2.相關措施皆公布於本行內部網站，並於修訂時函知全體同仁。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	(四)本行設有專責會計單位並訂有「會計制度」，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確保財務報表之公允性。本行就各項業務訂有「內部控制制度」，配合法令變動及實務作業情形適時修訂，並設有隸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辦理查核，及委託會計師辦理查核，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執行。	
(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五)本行定期舉辦教育訓練並透過內部電子公文系統宣達相關法令及作業規定。如理財業務人員每年之教育訓練包含業務規範、職業道德操守、商品適合度規章及其作業程序等課程，落實誠信及負責經營之理念。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	(一)本行訂有「檢舉案件處理辦法」，建立書面、電子郵件、檢舉專線電話之檢舉方式及管道，由專責單位受理，檢舉人如符合本行「工作規則」之獎勵標準者，將視實際情況依規得予獎勵。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	(二)本行受理檢舉事項由稽核部負責調查，對於檢舉人之身分及提供之內容，包括後續所有處理過程及歸檔，本行應保密。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三)本行訂有保護檢舉人措施，即不得因檢舉情事而遭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應享有的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之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本行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www.cotabank.com.tw)。 (二)本公司同時設有中英文網站，亦已指定專人隨時統籌公司資訊之揭露與更新。本公司明確落實發言人制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統一窗口，負責對外公開資訊。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本行確實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定，將誠信經營之相關事項訂定於「董事會議事規範」、「捐贈規範」、「工作規則」等規章之中，全體董事及員工均以崇法務實、誠信敬業的態度推展業務，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行建立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風險管理機制、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尊重利益相關者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持續推動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深化誠信經營的企業文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八)本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揭露於本公司公開網站 (www.cotabank.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部主管 (協理)	詹明衡	102.09.01	111.08.31	退休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 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
本準則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副經理、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員工，係指經理人及其他員工。
- 第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董事會所列議案與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損公司利益之虞，及董事自認或董事會決議應迴避者，應迴避之。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應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前述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第三條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或獲取私利；
(2)與本公司競爭。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第四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應秉持公平、誠信與透明之方式進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但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本公司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機密資訊、客戶或股東資料，應謹慎管理，負保密義務，除經授權或法令規定得公開外，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外之使用。
前項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應嚴守道德行為準則，不應協助客戶為意圖逃漏稅之安排。
-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 第八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洗錢防制法等各項相關法令規章。
董事發現本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儘速妥適處理，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並提報董事會及通報主管機關。
- 第九條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除依“三信商業銀行內部檢舉案件處理辦法”外，得主動向董事長、獨立董事、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處理後續事宜。
陳報人員如有遭受報復、威脅或騷擾時，應立即向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公司應立即為適當之處置。
- 第十條 董事或本公司員工涉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應提交董事會或議交人事評議委員會為適當之處置。但涉及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應追究其法律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經認定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或經法院判決違法者，本公司應即

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十一條 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第十二條 董事長及總經理兼任非金融事業職務之限制規範包括：

(一)負責人兼職行為之內部管理：包括防止利益衝突機制、避免不當運用資訊措施、負責人應盡忠實義務、分層負責機制、職務職稱應與權責相符、報告系統應清楚明確等。且非金融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職責相當之人，不得兼任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等具首長性質之職務。

(二)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已兼任非金融事業職務者，應出具承諾符合上述規定及避免利益衝突之承諾，至少包括：

- 1.本人兼任非金融事業之職務，並無董事長、總經理或職責相當之人之權責。
- 2.本人於任職本公司期間，應落實執行利害關係人控管機制，並符合相關規定。
- 3.本人應對本公司善盡忠實義務，對於本人兼任職務之其他事業，如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時，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優先考量，且應迴避以本人於本公司任職負責人期間所獲知之資訊，從事與所兼職事業相關投資等交易。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松岳

